

【高研院要闻】

高研院多位驻院学者入选我校长江学者申报名单

在今年下半年我校申报教育部“长江学者”的教师名单中，有在高研院驻院研修经历的何宁、李里峰、卞东波、宋立宏、孙乐强、胡翼青、鲁安东、吴福象等8位学者被列入其中，占此次申报文科学者总人数的18%，他们所在学科占此次申报学科类别总数的26%，显现出高研院在选拔和培养中青年优秀学者方面的覆盖面和辐射力。自2005年高研院成立到2020年的15年间，高研院共面向校内各文科院系和部分理工科院系招收短期驻院学者15期共71人，向校内外招聘特聘教授6人，组建各种不同主专题的跨学科研究团队11个。在这些学者中，目前已有周宪、何成洲、孙江、马俊亚、黄贤金等5人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称号，有胡大平、高方、张海波、李恭忠等4人获得“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称号。

高研院重大项目孵化工作成果初显

我院自2018年以来围绕“驻院学者冲击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申报”这一中心工作，为驻院学者开展重大项目的选题、立意、论证、总结和文本打磨等工作提供组织和服务，本年度取得了4人中标的重大进展。今年4月14日，驻院学者、商学院韩剑教授申报的《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与治理规则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获批准立项；7月6日，驻院学者、艺术学院周计武教授申报的《艺术学理论的跨媒介建构及其知识学研究》艺术学重大项目获得立项；11月19日，驻院学者、历史学院刘成教授申报的《英国工党史（多卷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获得立项。此外，在11月份公示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中，获得《中国深度参与全球创新链治理的机制、路径与政策研究》重大项目的商学院吴福象教授、获得《提升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水平研究》重大项目的政府管理学院张海波教授，也都曾经是高研院的第七期驻院学者和第十期驻院学者，张海波教授还担任高研院“风险与决策”跨学科团队的召集人，吴福象教授自2015年起一直担任高研院驻院本科生项目的导师。我院还有2019年已经获得重大项目立项的文学院卞东波教授在院里从事《东亚古代汉文学史》的研究工作。

高研院周宪老师开设美育课程专题讲座

自2020年3月我校正式颁布《南京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意见》以来，全校性的美育建设工作全面开启。在本项工作中，高研院不但作为重要的组织力量参与其中，还直接参与了教学实践的相关环节。9月19日晚，周宪院长还在仙林恩玲剧场做了主题为《美育：为何与何为》的专题授课，本次课程是我校美育工程的第一课，也为我校美育工程的正式亮相拉开了序幕。在随后的几周时间里，高研院、本科生院和团委等部门联合组织我校多个院系和专业的近20位教师为二三年级在校本科生开设的“文学人文”、“媒体人文”、“视觉人文”、“戏剧人文”、“工艺人文”五门课程的授课试点和教学实践工作。

本学期高研院名家讲坛邀请多位知名学者演讲

高研院本学期名家讲坛活动，邀请了包括天津师范大学侯建新教授、四川大学傅其林教授、北京大学彭锋利教授、云南大学周琼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刘建军教授、比利时鲁汶大学 Pieter Vermeulen 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刘海龙教授、中国历史研究院楼劲研究员、复旦大学王凤才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王炎教授等在内的多位国外业界知名学者登台授课，在线与南大师生及相关领域学者进行分享和交流，丰富了我校的学术文化生活。高研院邀请驻院学者及兼职研究员担任上述讲座的主持，并及时更新讲座信息和对每场讲座的回顾。

高研院数字人文团队举办“文学城市地图”学术研讨会

随着南京于 2019 年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学之都”，从空间角度、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和运用文学资源的必要性日益凸显。为此，高研院数字人文创研中心和城市研究中心等团队联合多家学术机构联合举办“文学城市地图：数字文化时代的文学、地理与都市主义”国际学术研讨会。本次会议探讨了身处数字时代的我们，如何基于文学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文学、城市和公众三者的互动。会议包括“全球的文学之都”、“文学与城市记忆”、“文学与城市地理”“文化赋能城市”四个分议题，旨在为南京“世界文学之都”的城市建设提供学术基础和思路借鉴。来自国内相关高校的二十余位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展开热烈讨论。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举行开题论证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由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周计武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艺术学理论的跨媒介建构及其知识学研究》开题会议在南京大学艺术学院报告厅召开。来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首都师范大学、深圳大学、上海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艺术学院等单位的 37 名学者出席了会议。

高研院举办首届驻院本科生“三江学术工作坊”

2020 年 11 月 24 日，高研院驻院本科生策划并成功举办了首届“三江学术工作坊”。本次活动邀请南京大学法学院蔡琳副教授为大家带来主题为“法治的迷思——影视作品中的法律与社会”的报告，报告围绕《秋菊打官司》《马背上的法庭》《十二公民》《十二怒汉》《失控的陪审团》《费城故事》等影视作品展开法治与社会关系等问题的探讨。本次活动由驻院本科生哲学系安康同学主持，方小敏导师组、卞东波导师组和王涛导师组的十多位不同方向的同学参加了讨论。

高研院学术午餐会讨论热烈

本学期高研院举办了 5 次学术午餐会，学者们进行了精彩的发言和热烈的讨论。高研院院长周宪教授、驻院学者刘成教授、卞东波教授、胡翼青教授、鲁安东教授分别就“媒介文化与注意力短缺”、“英国革命再思考”、“北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鸟瞰及其反思”、“媒介可供性的理论旅行”、“当代人文与技术的学科交叉”等问题进行了精彩的学术交流和讨论。高研院驻院本科生、兼职研究员和访问学者等也一同参加了以上活动。

高研院医疗社会史研究与出版中心举办系列讲座

本学期高研院医疗社会史研究与出版中心举办系列学术讲座，邀请了北京大学张蒙博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方小平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邹翔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杨妍博士和曲阜师范大学邹翔教授等多位学者开设传统医学教育、疫病与社会治理、海外中医药发展以及医学观讨论等方面的学术讲座。

高研院协助举办“科学与人文对话 2.0”文理科学者讨论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由我校本科生院牵头，高研院参与组织，天文、物理、电子、人工智能、生命科学，以及中外文学、历史、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传播学等多个院系和学科参与的“科学与人文对话 2.0”活动学者讨论会在仙林校区举行。本次活动由本科生院院长徐骏教授主持，高研院院长周宪教授做主题发言，我校天文学院李向东教授、物理学院王骏教授、人工智能学院黎铭教授、生命科学学院张辰宇教授、历史学院王涛教授、外国语学院何宁教授、新闻传播学院胡翼青教授、哲学系宋立宏教授、商学院吴福象教授和社会学院杨德睿教授等 15 位文理科学者参加了讨论。与会学者围绕推进建设和探索具有南京大学特色的本科生培养模式和道路这一中心工作展开了热烈讨论。

第六期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招生工作结束

根据《南京大学高研院“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启动暨学生申报通知》的要求，第六期高研院“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报名通知以来，经过学生报名、院系审核、高研院及本科生院审核、导师选拔、补选等环节，选拔学员 50 人。他们将跟随来自多个不同院系的 10 位导师从事为期一年的跨学科学习和学生间的相互交流活动。

【名家讲坛】

欧洲文明的元规则

天津师范大学 侯建新

说到元规则，我们首先想到梅因说过“胚种”这个概念，梅因的大致观点就是在古代法里有许多不同时代的人们行动、思维、行为等等，实际上是反复出现并惊人相似的，我们把这个不变的东西称为“胚种”。再有就是奥地利思想史学家希尔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重叠光环说，他认为不变的东西就像欧洲精神版图上铺开的光环，光环永恒存在，一个话题在反复出现，今天你看到它穿着一个现代的外装，其实仔细辨认它还是那个内核，因此希尔认为这个东西才是欧洲真正的本质性的东西。《离骚》里也有“人穷则返本”的说法，意思是人在最迷茫、最困难的时候，要返到作为人最根本的属性，反思一事物最原始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上述的思考都是一些宝贵的提示，我们着眼于西方文明，不仅要看看它的今天，还要看它的过去，特别是它在形成期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在定型期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这对识别它以后的行为有着重大意义。

由此我们来看看在中世纪中期，欧洲文明发生了哪些根本性的变化？在这里我们发现两个最重要的概念：一个是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一个是主体权利（subjective right）。我们一谈自然权利都谈到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和洛克的那些说法等等等等，这些最早不过17世纪的，但是在其源头在12世纪的欧洲已经存在，中世纪的语义革命早已阐明了自然权利的内涵并把这些权利归结于具体的个人。

12世纪和13世纪法学家们创造出许多源自自然权利的权利，发展出一种强有力的权利话语体系，构成西方文明内核。这个体系包含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即“财产权利”、“同意权利”、“程序权利”、“自卫权利”和“生命权利”等，它们是欧洲公共生活中深层次、始基性规则系统。这里引用了计算机语言——元规则来描述这一规则系统，其他所有规则都是它的衍生。这些元规则不是放在学者的书里，而是被社会广泛认同的规则。它不仅在实践中渐趋清晰和明确，还有学者不断对它进行阐述。这些元规则根植于自然权利，是不可剥夺、也不可让渡的消极权利。从而奠定了西方文明的基础，使西方成为西方。

元规则我们很难分出哪个是第一、哪个是第二，它们都是并列的，就像一个根长出来的枝叶，这些元规则中间是相通的，所以也没有什么严格的顺序。

那我们第一个先说抵抗权利，也可以说是自卫权利，它是伴随着封建制的产生而产生的一个消极权利。封建制是在八、九世纪或是更早的时候在欧洲大陆确立下来制度，其基础是一对对封建关系。

首先，封建关系不是平等关系，恰恰是不平等的，因为它的存在是为了证明谁是领主、谁是附庸，所以这是毫无疑问的等级关系、统治关系和依附关系，但与此同时被统治一方也有他的权利。这与封建关系最初形成的基础有关系——它是基于自愿投靠而形成，比如这儿有危机了，大家要想生存下来，必须要组织起来，这种保护与被保护关系必然是自愿形成的。西欧领主附庸的投靠仪式可以证明这一点，因为投靠仪式都是以“face to face”的形式展开，封君和封臣要手拉手并亲吻对方，意思是从此成为领主手上和嘴上的人。因此可以把采邑关系视为一种准契约关系，即领主也需要承担对封臣的义务，当领主

违背了这些义务，附庸可以背叛领主，就像附庸不履行约定，领主也可以抛弃附庸一样，所以这就引出忠诚和撤回忠诚的概念。

撤回忠诚是诞生于 11 世纪的西方封建关系中的法律特性，封臣表示效忠，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封臣的效忠是可以撤回的。当时的中世纪法学家就把领主附庸关系比喻成婚姻关系，意思是双方都效忠彼此才能维持稳定关系，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道德说教，而是一种切实际的封建道德和法律约定，拥有广泛的社会共识。自卫权规则没有终结暴力，然而它却突破了单一的暴力抗争模式，出现了政治谈判和法庭博弈，从而有利于避免“零和游戏”的社会灾难，有利于社会良性积累和制度更新。我们看看在其他文明里，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谈判往往是狡诈、欺骗的代名词，然而在欧洲文明中却截然不同，英国大宪章就是典型例证。在谈判中，话语权始终在附庸一方，他不是匪、不是寇，他站在道德的制高点。反抗获得合理性，不是说欧洲的封建制就没有奴役和压迫，而是说这种奴役和压迫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并且这种限制具有合法性，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我们再说财产权利，方济各会“使徒贫困”的宗旨引发了一场关于财产权利的欧洲大论战。在方济各会声名鹊起之前，教会的腐败问题已经十分严重，而提倡抛弃一切世俗财产的方济各会当属一股清流，为了抑制教会腐败风气，历任教皇都给予了方济各会认可和尊重。但到了 12 世纪，教皇约翰二十二世一反往常，公开质疑“使徒贫困”理论。他认为，方济各标榜放弃一切所有权是不可能的，当一位方济各使徒吃下一片面包，说他对这片面包没有权利是不可理喻的，换言之，如果他消费了什么物品，他一定要有相应的法定权利。显然，该教皇只是从实在法权利角度否定“使徒贫困”理论。这种论点在当时引起了轰动，如果乞讨传教没有合理性的话，那方济各会的生存根基都会动摇。这时，奥卡姆，这位在西方历史上第一个勾勒出主体权利的思想家，热情地为方济各会士辩护。奥卡姆虽是英格兰人，但长期旅居德意志，正是在慕尼黑的住所里，阐发了他的财产权观念。奥卡姆承认会士们不具备实在法权利，但是他们有来自上帝的自然权利，即不可放弃的主体权利，因此他们可以享用和消费必需生活品，不管这些物品是否属于他所有。结果，奥卡姆成功地捍卫了“使徒贫困”原则并且在辩论中确立了自己的学术地位，维护了方济各会的合法性，同时彰显了财产观念中的自然权利。在奥卡姆的论证中明确了自然权利是归属于具体的个人，每个人都有这个权利，换言之即是天赋人权的雏形。

教会法学家的自然权利观念不是孤立的。《爱德华三世统治镜鉴》是一部劝诫统治者的作品，写于 14 世纪上半叶，作者帕古拉的威廉（William of Pagula）反复强调一个原则：财产权是每个人都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能违背他的意志夺走其物品，这是“一条普遍的原则”，即使贵为国王也不能违反。国王在世间有足够的权威，有可能对普通人的财产权形成最大威胁，故此告诫国王不得染指他人财物，否则“必将受到现世和来世的惩罚”。社会底层的财产权最易受到侵害，所以威廉认为，王室官员强买贫苦老农的母鸡是更严重的犯罪。作者排除侵权行为的任何华丽借口，“不存在基于共同福祉就可以违反个人主体权利的特殊情况”，一旦侵犯臣民财产，统治者必须承担臣民反抗的全部后果。这里提及了臣民的合法抵抗权，强调了对弱者的保护，可见西方文明元规则是相通的。

伴随主体权利和独立个体的普遍发展，臣民财产权利保护的观念进入实际生活。13 世纪初的《大宪章》是一份权利清单，其中超过一半的条款直接关涉臣民的财产权利，其余条款大多关于臣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条款，主要规范国王的税收和军役，严禁随意增负，严禁任何形式的权利侵夺；另一边则明确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依法审判，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财产权与人身权互为依傍，如果没有人身不受侵犯和免于恐惧的权利，就不可能存在不可侵犯的财产权。

这些是上层贵族，我们再来看看农民的情况。《大宪章》里的臣民虽然不包括普通佃农，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佃农的土地权利并非空白，即使农奴也依照保有条件拥有一定

的土地权利，并且受到习惯法保护。佃户对土地的占有权如此稳定，已超出一般意义上的“占有”(hold)，以至创造了 *seisin* 一词来表示，被译为“依法占有”。保有土地的佃户对任何“侵占”他土地的人甚至他的领主，都享有一种诉权。伯尔曼评论说：“西方封建财产权体系在其有关各种对抗的权利的相互关系的概念上却是独一无二的。”所以我们看到：因某个采邑的归属，伯爵可以与国王对簿公堂；普通农民即使是农奴，如果领主试图非法剥夺他的持有地，他也可以凭借法庭有效对抗领主；同样，国王未经允许不能踏进其他领主的庄园，也不能拿走 1 便士。这种案例在中世纪法庭档案中十分常见。在拿破仑法典宣布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 500 年前，不论在话语体系还是在实际生活中，法定的私人财产权已经有了几分“神圣”的味道。有保障的臣民财产权，有利于社会财富的普遍积累。到中世纪晚期平民中产生“第三等级”，并逐渐形成现代产权体系，不是偶然的。

接下来是同意权利，我们分几个层次来说。其一，“同意”概念进入日常生活话语，表明社会正在普遍接受这样的观念。进入 12 世纪，出现了对个人意愿、个人同意的关注，由于婚姻在个人生命中的特殊含义，婚姻同意的原则可以被视为同意权利的典型。按照日耳曼传统，合法的婚姻首先要经过父母同意，但至 12 世纪中期，年轻男女双方同意更为重要，并且成为一条基督教教义。督教法规的影响是很大的，甚至可以说在这方面它的影响是超过世俗的法规，因为在中世纪，教会法庭和世俗法庭是有分工的，婚姻、死亡等家庭事务属于教会法庭管辖，所以它是最高权力。而且这种同意权利还冲破了一个等级的界限：自由人和农奴只要双方同意，那他们婚姻就获得了合法性。观察现在西式婚礼的程序，牧师仍然会在交换戒指前询问双方是否同意，这种发问是具有历史传统的，同意权利的影响力横跨千年，超乎想象。

其二，“同意”原则被广泛延伸到公法领域，成为公权合法性的重要依据。日耳曼诸蛮族入主欧洲后，颁布新法典，无不经过一定范围的协商或同意程序。法兰克王国著名的《萨利克法典》、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法律，都须经过国王与贵族、主教等相关人士的协商和表决过程，梅特兰说，未经贤人会议以及相关人士的同意，国王不能独断立法。加之教会法学家推波助澜，“同意权利”成为欧洲文明的政治元规则。中世纪思想家也有专门论述，特别要指出的是意大利的马西略(Marsilius, 约 1275—1342)，他“强调了民众同意的原则，以此作为所有合法政府——无论是世俗的还是教会的——的基础”。他们认为，上帝授予人类拥有财产和选择统治者的双重权利，因此，皇帝或教皇的权力，都要受到臣民同意权利的限制。11 世纪教廷颁布的《教皇选举条例》，13 世纪规定教皇拥立须经一定范围内多数人同意，13、14 世纪之交叉产生“收回同意”的权利，等等，无不渗透着这样的理念。虽然教皇经过信众推举，但是如果教皇成为异端，他一样要受到基督教世界主教会议的审判。世俗君主亦然。只有借助相关人士的同意，国王才能具有足够的权威和合法性。一般来讲，国王的合法性当然不止这一点，比如还有血统和教会的认可等等，但臣民的同意在其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最后，同等重要的是，司法审判并非王家独揽，国王可能是原告也可能成为被告，发生诉讼时国王也要接受相关法院的裁决。我们再看看庄园，因为我觉得我们研究历史永远不能忘记最基本的层次，因为最基本的人是农民、是绝对多数。我们发现元规则是具有一种弥散性原则的，它在社会上的各个层次都以不同的形式在发挥作用。领主在庄园里的统治绝非我们所想象的那般颐指气使，因为庄园内还存在着村社组织，这一组织是乡村共同体的基础，它利用村民大会上共同同意的村规为农民打官司，每一例庄园法庭判案总是以下列词语开头：“所有领主的佃户，不论自由佃户还是惯例佃户，同意……”；“全体土地所有者一致同意……”；“领主和佃户达成协议，命令……”或“所有佃户意见一致并命令……”，这些用语充分反映了领主在庄园里并不能一个人说了算。

其三，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在确立同意原则的同时，提出对“多数人同意”的限制。由于同意元规则因个人主体权利而生发，因此该规则有这样的内涵：多数人同意不能以损害个人或少数人合法利益为代价，至少理论上是这样的。其表述相当明确：“民众持有的整体权利不比其个体成员的权利更高”；还进一步指出，对个人权利的威胁可能来自统治者，也可能就来自共同体内的多数派，这实际上排拒了“多数人暴政”，中世纪即发出这样的警示难能可贵。以特鲁瓦教堂案例为证。根据惯例，每一个教士享有平等的生活津贴，可13世纪初该教堂多数派教士发动一场“财政政变”，试图强占少数派的葡萄园，少数派多为新来的教士。结果，多数派的这一做法遭到教皇英诺森三世的否定，“多数票决不能剥夺教士共同体中少数派的个人权利（individual rights）”。该原始文献的旁注进一步阐明这一观点：“多数人的票决不是无条件的。”E由此可见，“同意”规则的精髓，不仅是一种民主程序，更是个人权利，后者不可让渡。读罢这桩中世纪的案例，让现代人无不惊骇，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西方已经解决了“同意”规则中的悖论，即如何坚持民主又限制多数人的权威。

我们再来谈谈程序原则，西方法学家把坚持正当程序看作一个具有独立价值的要素，在他们的各种权利法案中，程序性条款占据了法律的中心地位。正当审判程序原则最早见之于1215年英国《大宪章》。《大宪章》规定：对于国王的封臣，如未经审判，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大宪章》还决定推举25名贵族组成委员会，监督国王恪守《大宪章》，并对国王的违法行为作出制裁。这些高度权威性的法条，从程序上明确规约政府公权力，使臣民免于被随意抓捕、监禁的恐惧，体现了程序正义的本质，与《大宪章》其他内容一起筑起西方法治的基石。元规则一旦确立就有无限蔓延之趋势，下一个世纪即1354年，另一法律文件《伦敦自由律》规定，审问中须有被告的辩护过程，从而进一步完善审判程序。程序正义的规则与法律实践结合在一起，其实质在于防止政府专制。

中世纪英国的“令状制”也有强化司法程序的功能。令状是国王发布的一种书面命令，经历了从行政化到司法化过程，梅特兰说：“令状的统治即法的统治”，因为令状的基本性质是程序性的，法官必须按照既定程式审案，因而培育了普通法注重程序的气质。例如，在12世纪末的一份令状中，国王知会郡长：原告指控某人，“在我上次去诺曼底旅行期间，我在某村庄的自由持有地被剥夺了，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据此，国王命令郡长首先复归土地原状，再开庭审理，以论曲直。令状还要求，审理后12名陪审员须查验现场，并将结果禀报王室。这就是所谓程序先于权利。

学界普遍认为，英国实行陪审制的普通法，更有利于“程序正义”要素的落实。原因是刑事审判属于“不完全的程序正义的场合”，换言之，正当程序不一定每次都导致正当的结果，作为弥补，引入陪审制成为必要的举措。据此，陪审制被称作“一种拟制的所谓半纯粹的程序正义”，成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差别的重要标志：英美法系的陪审团一般由12人组成，他们与被告人身份相当，即“同侪审判”；罪与非罪以及犯罪性质全由陪审团判定，而且必须全体陪审员一致通过，法官不过根据陪审团作出的性质判定量刑而已，陪审团是真正的法官。与此同时，这批来自民间的陪审团具有流动性，贵族犯罪就由贵族们来审判、农民犯罪就由农民来审判，陪审团审完这个案子就解散回家，这样就等于将部分司法权力流散到了民间，很好地保持了司法体系与民情民意的沟通，使得司法能够与时俱进、紧跟时代。而大陆法系奉行纠问制，更为强调当事人承认，这样更容易出现严刑逼供、屈打成招的情况，有数据显示，在审问中使用刑讯的次数甚至超过了宗教裁判所。

最后是大家比较熟悉的生命权利。生命权利是自然权利里的一块，我们讲财产权的时候，其实也讲到了生命权，方济各会的修士们为什么可以合法地食用乞讨来的面包，因为他需要占有面包活下去，活下去是一种具有天然合理性的权利。中世纪的神学家们不断提

高这一权利的合法性，使得捐赠等慈善活动变得理所应当，穷人拿走富人的东西在有的时候也都变成很正当的事情，但不能拿的太多，只能维持基本生存。但存在一个悖论是，穷人的权利主张在现实生活中未必行得通，因为它们往往与法庭法律发生冲突。穷人为生存可以抢劫，这是自然权利使然；但按照实定法他们就是犯罪，要受到法庭制裁。中世纪法学家似乎给予自然权利更神圣的地位，他们认为，在法官眼里抢劫者是一个盗贼，可能被绞死，但在上帝眼里他仍然可以被原谅。也就是说，他们的主体权利是无法废除的权利、绝对的权利，即使法律上禁止，主体权利本身仍然不可剥夺。自然权利观念及其内含平等观是如此坚韧！欧洲是资本主义的策源地，殊不知它也是社会主义的故乡，源于近代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其核心就是平等。不难看出，主体权利观对西方文明的影响既深远又复杂。

阿格妮丝·赫勒的美学思想历程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傅其林

2020年10月30日晚七点半，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傅其林老师应邀做客南京大学高研院名家讲坛，为听众们带来了一场主题为“阿格妮丝·赫勒的美学思想历程”的线上学术讲座。本次讲座由高研院驻院学者、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周计武教授主持。

在本次讲座中，傅其林教授对当代批判理论方面的著名哲学家阿格妮丝·赫勒（Agnes Heller，1929-2019）的美学思想进行了全面深刻的总结和回顾。傅老师首先回溯了他与赫勒结识的渊源：他在写作博士论文时初次接触赫勒，并取得联系，他采取“审美现代性”视角的研究获得了赫勒本人的认可与赞许，这篇论文《阿格妮丝·赫勒审美现代性思想研究》出版成书时赫勒也欣然写作了序言。2007年，赫勒曾应邀来华进行了一周交流，此后在2018年，年近九十的赫勒又再次访问四川大学，仍然保持着思想家的旺盛生命力与智慧。但在不久之后的2019年7月19日，赫勒突然辞世。

赫勒作为卢卡奇最优秀的学生、当代批判理论的著名哲学家，一生关注美学问题，对文艺审美进行了独特的理论思考，她的思想生产也有着特别丰硕的成果，留下了大量的著述：据匈牙利学者统计，截止至2009年赫勒共留下662件。但国内外对赫勒美学思想历程的研究目前尚未充分展开，因此，傅老师在讲座开始时就明确提出，对于这样一位高产且具有原创性思想家，我们应该如何来审视她大量的著述？如何从美学角度看待她一生思想的经历？怎么来确定其思想历程的各个阶段？通过清理与反思她的美学历程，又如何能够为我们增添思想的新资源与理论演进的新力量？

傅老师指出赫勒本人曾为我们留下暗示。赫勒和她的丈夫费赫尔在九十年代编著了，涉及了较多美学思想，而书中阐述的三个范式：经典范式、正统与否定的范式、解构的范式，可以认为对应于三个不同的阶段。此外，2011年赫勒撰写出版了一本题为《我的哲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My Philosophy*）的小册子，对自己思想与学术生涯作了简单概要和总结。在此书中，赫勒将她一生学术分为四个时期：1950年~1964年是学徒期，接下来的1965年~1980年是“对话的时期”，主要是新左派时期，以她的《日常生活》这本书作为标志，此后的1980年~1995年是“建构体系时期”（Years of Building and Intervention），

最后便是丈夫离世后的 1995 年~2010 年，这一阶段被她称为“漫游的年代”（Years of Wandering）。

傅老师以赫勒的著作《激进普遍主义的辉煌与式微》（*The Grandeur & Twilight of Radical Universalism*, Agnes Heller & Ferenc Feher, 1991）、《我的哲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My Philosophy*）等书为基础，认为赫勒的思想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关键时期：“回到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复兴时期、现代性转向时期与美学与艺术转向时期。在接下来的讲座中，他便依据这一框架，主要从著作与核心概念方面，对三个时期中赫勒的美学思想分别进行了详尽的讲述。

首先是赫勒思想历程的第一个阶段“回到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复兴时期，时间为二十世纪的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傅老师认为这一阶段不能简单看作学徒期，因为这时的思想是和后来有着连续性的。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经卢卡奇的倡导和引领，赫勒作为东欧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回到马克思”、实现马克思主义复兴的口号下贡献了很多精彩的思想。这些都与赫勒早年的个人经历有着密切的关联。赫勒 1929 年出生于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的犹太家庭，父亲死于集中营。中学毕业后，她原以居里夫人为榜样进入布达佩斯大学攻读化学和物理，却因大学时听到卢卡奇的哲学课为契机，逐渐意识到思考有关“大屠杀是如何可能”等人类境况问题的重要性，从此毅然由理转文，追随卢卡奇学习、研究哲学与匈牙利文学。

在这段“学徒”时期，赫勒展开了其早年文艺美学活动。她曾编著过一位匈牙利美学家的书。后来赫勒在卢卡奇的指导下，选择了车尔尼雪夫斯基作为其博士论文研究的选题，这篇论文《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伦理观》分析了车氏的伦理哲学，以及他对生活、美的态度。其中包含了丰富的美学思想，专门有一章讨论美与善的问题，以及和谐的人是如何可能的。赫勒指出车尔尼雪夫斯基对美的基本理解是“美是生活”，这意味着车尔尼雪夫斯基挑战黑格尔式的美学，美从超验绝对的精神状态，回到了生活中与现实中。赫勒很看重这一点。随后，赫勒分别于 1957 年和 1966 年出版《道德规范的瓦解》、《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与古代民族精神》这两本著作，可以看到伦理美学成为这一时期赫勒较为关注的问题。此外，五、六十年代赫勒也撰写了一系列关涉美学、文学及艺术的论文，主题包含莎士比亚戏剧及其世界观、现代艺术、卢梭小说、克尔凯郭尔的美学与音乐思想、卢卡奇的美学等等。

接着，赫勒在六、七十年代的美学思想，则表现为一种马克思主义复兴的人类学美学建构。这一时期布达佩斯学派在“回到马克思”的理论号召下做出了原创性的探索，赫勒在这个方面很突出。而这里的“回到马克思”更多指回到青年马克思与《巴黎手稿》，回到更为具体的社会与对人的存在的思考，尤其是从人的实践的、个体的、日常经验的存在维度来思考人的本质问题。傅老师认为，赫勒的人类学美学建构是复杂的：一方面借助青年马克思的思想资源，讨论人的存在与异化问题，这一方面学界研究较多；另一个维度则是存在论与现象学的影响，赫勒在存在问题上与海德格尔进行对话。可以说，人的多元而复杂的存在成为了赫勒六、七十年代思考的焦点。

在赫勒这一时期的著述中，有这样一些极为重要的关键词，比如“日常生活”。傅老师认为，“日常生活”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美学本体论。围绕这一概念的论述使得赫勒在当代哲学界具有了世界性影响，标志即为 1984 年英文版《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 中译《日常生活》，初版 1991）的出版。赫勒对这一概念的建构具有独特性，她研究日常生活的结构、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的日常生活等各个层面的问题，并且在根本上关注从日常生活的状态如何走向一种好的、有意义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赫勒其实否定了审美的生活，走向一种好的生活才是她的诉求。因此，她的美学不同于一般意义的美学，归根结底探讨伦理与生存的问题，包含了复杂的伦理政治面向。相较之下更接近

“美学”的是她 1985 年在《羞耻的力量》（*The Shame of Power: A Rational Perspective*）中对日常生活与高雅文化的复杂结构性关系所作的深入分析。其他的关键词还有像“需要”、“历史”、“情感”、“本能”等等，这些关键词及其相关论述共同构成了赫勒思想历程中人类学美学阶段的基本框架，从中也体现出赫勒思想的原创性。

赫勒思想历程的第二个阶段，也就是现代性转向时期。1977 年，赫勒与她的丈夫离开了匈牙利，移民澳大利亚，“现代性”从此成为她关心的焦点概念。她以自己建构的“现代性”概念来重新理解文学与美学的问题，形成了“文化现代性”的美学思想。这段时期内最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就是她被称为“现代性三部曲”的三部著作。

第一本书是 1982 年出版的《历史理论》（*A Theory of History*），其原初思想在布达佩斯时期就已经萌芽。这本书中能够梳理到历史与美学、文学、艺术创作的问题。但其核心内容是认为历史性是人类存在不可超越的维度，并在此基础上用哲学思辨的概念提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历史意识”，即人们自身对历史的思考与感知的六个基本阶段的划分。

第二本书是 1993 年的《碎片化的历史哲学》（*A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Fragments*, 中译版：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5），对历史意识进行了重新建构。这是一本充满魅力的著作，展现了赫勒独特的原创性思考，她也以碎片式的书写形式表达她对现代性的理解。相对于大写的历史哲学，碎片化的历史哲学不再是一种宏大叙事，而是后现代的历史意识。书中也讨论了丰富的美学问题，包括审美现代性、现代人如何找到意义与价值、艺术与乌托邦、本雅明与福柯等人的美学思想等等。傅老师由此也谈到了赫勒与哈贝马斯之争，认为二者的思想代表着从康德出发的两条不同文化现代性路线。哈贝马斯是从康德的交往理论确立一种交往共识的可能性，赫勒则从中引出一一种文化、话语、讨论的共识的不可能性，二者构成了对立。赫勒与哈贝马斯之间始终有着复杂的纠葛关系，在互相批判的同时也互相影响，话语的共识与差异构成二者争论的焦点。

第三本书则是 1999 年的《现代性理论》（*A Theory of Modernity*, 中译版：“现代性译丛”，商务印书馆，2005），赫勒在此对她的文化现代性理论进行了系统性、集约性的整体勾勒，但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她提出现代性的三种主要逻辑：1）科学技术的逻辑；2）社会地位、功能和财富划分的市场经济的逻辑；3）政治权力的逻辑。她也独具原创性地提出现代社会具有两种想象制度，对社会起到如海德格尔所说的“座架”那样框定的作用，分别为：1）技术性的想象制度，它面向未来、实用与效率；2）历史性的想象制度，它则面向过去和已有的文化价值。赫勒认为这三种逻辑与两种想象制度便构成了文化和文明的现代性，这种文化与文明也因此具有复杂性。同时她也提出“文化”概念的三种含义：1）高雅的文化，如哲学、艺术、宗教甚至是科学；2）作为一种话语的文化，3）文化人类学意义上作为生活方式的文化，其中蕴含着文化自身的多元性。可以说赫勒对文化作出了比较复杂、深入的思考。

最后，傅其林老师讲述了赫勒美学历程的第三个阶段，即美学和艺术转向时期，时间对应于九十年代到新世纪初。赫勒 2005 年曾在傅老师博士论文的序言中表明：“尽管我通常以间接的方式来讨论美学和艺术，但美学维度在我的作品中无所不在……而近年来，我越来越转向集中、直接地讨论美学和艺术问题”，她这一阶段的主要著作便是这种转向的标志。

首先是 1998 年出版的《美的概念》（*The Concept of the Beautiful*）一书。赫勒先是讨论了西方思想史不同时期包括柏拉图、康德、黑格尔等哲学家对“美的概念”的重要论述，其后指出在二十世纪美的概念经历了碎片化的过程，而这一进程同时也意味着原本宏大的“美的概念”在后现代语境中的多元化，最后认为只有回到日常生活才能为美找到家园。

接着，傅老师介绍了《时间是断裂的》（*Time is Out of Joint: Shakespeare as Philosopher of History*, 2002。中译版《脱节的时代》，华夏出版社，2020）一书，赫勒在这里又回到了对莎士比亚戏剧的研究，她提出在莎士比亚戏剧中共有四种时间概念：持续不断进步的时间、具有节奏的时间、循环的时间、断裂的时间，赫勒发现这种断裂的时间在莎士比亚的戏剧中带来一系列问题，具有丰富意味。赫勒对此进行分析阐释，得出莎士比亚是伟大的历史哲学家的观点。

此后便是2005年的《永恒的喜剧》（*Immortal Comedy: The Comic Phenomenon in Art, Literature, and Life*），赫勒研究了艺术、文学与生活中的各种形态的喜剧现象，并从中引出对存在问题的思考。她发现喜剧具有异质性，即各类型喜剧没有共同的内在本质，这也是其后现代美学观点在分析具体艺术作品时的体现。同时，喜剧被她提升到存在论维度。她从中阐释出人之存在具有被抛的状态，即存在不仅被抛置于特定的身体，也被抛入特定的社会语境中，因而具有两种偶然性。这种状态意味着错位成为必然，这就是喜剧的本体论意义。

最后，在这一转向中具有代表性的赫勒著述是，2010年出版的匈牙利语专著《当代历史小说》（*A mai történelmi regény*）及其对应的英文浓缩论文。这一著作关注了具有后现代历史意识的文学表达，是她后现代历史小说理论的代表性体现。她讨论了什么是长篇小说和历史小说，也区分了传统历史小说和后现代历史小说的结构与特性，发现当代历史小说呈现了后现代历史意识，这主要体现在它们叙述视角的多元化，强调自我的反思性与个体化等方面，这正从文学的层面印证呼应了她的哲学思想。但傅老师也指出，赫勒尽管认同这些小说中的“后现代性”，却明确反对作为文艺流派一种的“后现代主义”，这是因为她有着伦理和政治的诉求以及人的存在之可能的建构，因而反对此类文学中价值虚无的取向。她的这种关切和哈贝马斯的类同相关，但她的理论更重视差异性的面向。

在结论部分，傅老师简单做了总结归纳：赫勒在七十年的学术生涯中一直进行着独立的思想探索，对哲学、美学和艺术做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赫勒在人类学美学上进行了探索，关注人的存在及存在的多元维度成为贯穿她美学思想历程的核心；她对现代性的历史与时间维度进行了多元定位，其中包括对偶然性维度的强调；她展示出文学艺术审美经验的细腻和丰富，尤其体现于她对莎士比亚的创造性阐释；她作为一名创造性的思想家体现出思想的原创性、独立性与审美性，也具有关切伦理政治的责任；她也充分展现了女性的创造力，她的思想体现出女性话语的幽微玄妙。可以说，赫勒建构了一种独特的哲学、美学理论，需要我们不断去阅读、思考并与之对话。在提问环节中，周计武老师和参加讲座的听众们，就赫勒思想最大的魅力、东欧与西欧的日常生活美学的区别、赫勒在现代性知识谱系中有何独特贡献、宗教对赫勒的思想是否有影响以及赫勒如何解读现代主义以来艺术与美的关系发生的转变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魏晋以来儒学的发展及相关问题

中国历史研究院 楼劲

2020年12月6日下午，南大高研院有幸邀请到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会长、中国历史研究院研究员、岳麓书院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楼劲教授为我校师生作了题为《魏晋以来儒学的发展及相关问题》的讲座。

本次活动由南京大学文学院童岭教授主持，童岭老师首先通过展示楼劲先生的《魏晋南北朝隋唐立法与法律体系》、《北魏开国史探》、《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知识阶层》等著作，及新近出版的楼先生主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与社会》论文集，向大家介绍了楼劲先生的治学领域和学术成就，尤其强调楼先生研究的通贯特点：从时段上看，上通秦汉、下达隋唐；从领域上说，则由制度史、政治史到思想史、文化史，乃至今天演讲的主题经学史。童老师指出，哪怕是其中较为专门的著作如《魏晋南北朝隋唐立法与法律体系》，讨论的问题也不止于法律史，此书对于“晋故事”的研究就值得文、史专业的同学多多揣摩。

正式进入演讲，楼劲先生首先对当下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各断代史、专门史之间界限分明的现象进行了反思。他指出学术分工不宜太过细密，需要有整体的考察。他表示自己还是在思考当代中国是怎么形成的、当代中国的人群族群是怎么形成的，他认为其间应该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因此楼劲先生坚持要把魏晋南北朝放到汉、唐之间这样一个大背景下来看：汉朝是秦及先秦、三代以至更早时代发展成果和华夏思想文化传统的结集；而直到今天为止的历史，仍可理解为唐代历史的继续，无论是国家与社会、商品经济与人们社会地位的新关系，还是族群与疆域方面的新问题，相关脉络均开启于唐宋而贯穿于近现代。两大枢纽之间的中转联结部分就是魏晋南北朝。在汉朝确立的体系基本崩溃、进入一个高度混乱的时期后，为什么中国历史没有走向其他的方向，而最终走到了唐朝、继续走在华夏的道路上？不考虑整部中国史的话，对于魏晋南北朝的认识终将是局促的，楼先生自陈这是他的基本理念。

在陈述了自己的基本研究理路后，楼劲先生向大家揭示了上面提出的问题的答案：为什么在注入了如此多新鲜血液，增加了如此多异质文明因子后，唐代的中国还是延续了华夏政权的基本性格？因为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儒学经受挑战而继续发展的时期，儒学依然占据统治地位，在最重要的、影响了各个领域趋势的政治领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个答案解释了由汉而唐的重要问题，却也遭遇了强有力的前人成说的挑战，思想史、哲学史论述中魏晋时期大都注重玄学，此时期的儒学被视作衰落、甚至是最衰。因此楼先生一方面要对前人的论述作学术史的考察，一方面要就魏晋儒学本身展开讨论。在介绍了自己研究魏晋儒学的具体思路，与写作过程中的取舍后，楼先生提示了本次讲座的纲要：一、重新审视魏晋以来“儒学衰落说”；二、“儒学常识化”趋势及相关问题；三、古文经学的兴起、发展与成就；四、玄学之旨归及其与儒学的关系。

就第一个问题重新审视魏晋以来“儒学衰落说”而言，楼劲先生对近代以来思想史、哲学史叙述中盛行的魏晋以来儒学衰落的观点进行了检讨。他指出，持这种论调者如梁启超、皮锡瑞等，实际是用“今文经学”的概念替代了“经学”的概念，又进一步用“经学”替代了“儒学”。而如刘师培兼顾今古文，就与前者持论不同。直到新文化运动后，“汉学—宋学—汉学复兴”的学术谱系构建被广泛接受，在“汉学衰而经学衰”的逻辑下，魏晋儒学衰落说仍然流行。

楼劲先生指出，思想史叙述常常会着力描写新说异见、思潮变迁，但我们一定不能只见波澜不见大河，忽略了其间的连续线索。长时段历史是连续的，而断层或剧变只会发生在短时段。

关于“儒学常识化”趋势及相关问题，楼老师认为降及魏晋，儒学由大学变为小学、从士人阶层下到庶民阶层、从显学变成常识。楼劲先生引入了“儒学常识化”的概念，即儒学成为解释其他知识的知识，如《文心雕龙》就将文体的起源归结于六艺。“儒学常识化”的重要表征之一在于其进入蒙学：自东汉以来，经学逐渐成为学童课程，《孝经》、《论语》成为启蒙读本；而敦煌吐鲁番以及黑水城等地所出儒经文本可证儒学常识化早已抵达边疆基层。魏晋以来新编的蒙书，如《千字文》、《开蒙要训》、《太公家教》等无不渗透

儒家观念。楼先生还特别关注到了女性教育，无论是传世文献如《列女传》，或是出土文献如《崔氏夫人训女文》等，都完全切合儒家推崇的女德观念，而女性的知识观念对于家庭影响之大不言自明。

在第三个问题古文经学的兴起、发展与成就上，如果常识化是儒学渗入全社会并构成其重要底色的过程，那么经学尤其是古文经学的迅猛发展及其新说纷涌，就集中代表了儒学仍有其巨大活力。楼劲先生认为，古文经学在魏晋时期勃兴的思想渊源应追溯至汉代。汉武帝独尊儒术后，今文经学的大师们极具锐气，但又用力过猛。他们将儒家的纲常伦理贯彻为国家统治的最高理念，但当社会发展到不改朝换代就无法消解矛盾的状态时，今文经学鼓吹的纲常伦理要求严守君臣大义。因此王莽时期，学理性更强的古文经学逐渐兴起，而在魏晋南北朝这样一个充满嬗代、改制的时代，古文经学取得了长足发展。

最后，对于玄学之旨归及其与儒学的关系的问题，楼劲先生指出，王弼《老子指略》有所谓“道、玄、深、大、微、远之言”，即魏晋以来人称的“玄言”。“道”的无可言说与时人将有关讨论聚焦于道又形成矛盾，楼劲先生继续追问，并指出：汉儒已把人间至理和万物本源归为天道，而在魏晋其说又面临了一系列问题和挑战，来自两个方面的刺激产生了这种变化：以讖纬灾异说天道的方式为人所怀疑；以功名利禄劝诱的方式使儒学逐渐异化失本。一批精英在其前沿拓展探索，因此，楼劲先生认为，玄学的发展不仅不是儒学僵化、衰落的反映，而恰恰是其富于活力兼容并蓄的体现。

（供稿南京大学文学院 李晔、陈秋）

17-19 世纪英国精神疾病大流行的原因

曲阜师范大学 邹翔

乔治·罗森，他是公共卫生史研究的大家，1958 年出版《公共卫生史》一书，影响很大，是公共卫生研究的开山之作。罗森说 18 世纪精神失常增多的原因，应该从社会-历史的维度来解释，这很好理解，因为他本身就开创了医学社会史研究。另外一位学者是罗伊·波特，他做精神医学史研究做得非常好，写过三卷本的《精神病解剖》。罗伊·波特说应当从社会史的角度关注精神疾病的文化建构。在罗伊·波特学术生涯最鼎盛的时期也恰恰是新文化史非常繁荣的时期，所以他特别强调疾病的文化建构，就是从文化上来理解疾病。

大家最熟悉的应该是福柯，他在《疯癫与文明》中言辞犀利地指出，“18 世纪精神失常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文明病’，是英国社会自身形成的。比如激烈动荡的政治、宗教环境造成的社会伦理的失序以及理性主义时期的社会迫害、排除异己的机构化等”。当时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精神失常的人？福柯直指靶心，不是其他的原因，就是社会原因所造成的。

以上是三位现代学者的观点，我们也可以看一下当时的人是怎么看的。像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第 14 章第 3 节“英国气候的影响”中针对英国病非常系统地指出，“寒冷国家的人对快乐的感受能力较差”，“同样的歌剧，英国人反应冷淡，而意大利人则异常兴奋”，“心灵受着气候疾病的影响，对一切事物，甚至生命，都感到厌恶”。所以由于气候的缘故，英国人就非常的顽固，脾气也不好。乔治·切尼也说英国天气雾霭太多且气温多变，容易引发抑郁。当时的蒙塔古夫人经常待在法国，那里阳光多，但她一到英国就开始抑郁，她说我们应该建议国王有必要把空气重新构造一下。在 16-17 世纪，罗伯特·伯顿在《忧郁的解剖》一书当中就有相似的解释，他认为英国的气候和它的抑郁有很大的关联。就以孟德斯鸠为典型的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方式解释抑郁流行的原因，大家有没有什么疑问？

其实，像福柯，他本身就不是纯文科的人，他们这些人特别强调从社会历史的角度来看精神失常，认为这些东西都是被建构出来的，就将它们归结为外部因素，是一些非客观的因素所造成的，但实际上精神失常者是有实实在在的痛苦的，他不是像福柯所说的那样，是外界想要说你精神失常，然后构建出所谓的社会迫害来排除异己。因此，福柯的观点也需要我们去修正，这种文化的建构、社会历史的建构跨越了医学、科学，并不可取，它们忽视了精神失常者实实在在的痛苦。

另外当时的观点讲了地理环境决定论，它确实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解释英国为什么会出現这么多的精神抑郁。我们也可以找到例证，譬如在德国和英国的同一个维度、气候条件差不多情况的地区，德国北部类似精神失常的疾病也非常多，所以这个可能就印证了地理环境决定论，即英国当时的自然环境影响到了国民的精神心理健康。但是，反过来也有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直到 17 世纪末 18 世纪它才影响，而以前的时候就没有呢？它的自然环境是没有变化的，为什么在古代、中世纪的时候就没有那么多学者专门论述英国人的精神抑郁特别多，反而到 17 世纪末 18 世纪的时候，才出现了英国病？这值得我们深思。

我个人的观点是这样的。首先是单纯的自然原因，比如说英国，雾气重，不少地区终年阴雨连绵，阴冷潮湿，缺乏阳光，和先前提到的那样，它和同一纬度的德国北部一样是抑郁高发区。另外一个就是人造自然原因，即所谓的“第二自然”。工业化早期污染比较严重，是一个浓烟和臭水的时代，社会中下层是污染最大的受害者，他们劳动强度大，保障低，身

心理健康受到极大的威胁。罗伊·波特就曾统计出社会下层是精神失常的主要群体。这里指的是工业化早期，因为这一问题有矛盾，安德鲁·斯科尔在《文明中的疯癫》中提出了迥异的观点。他的观点非常接近于福柯，他说疯癫、精神失常应该视为一种文明病，与当时社会的自然条件是相近的，他说在当时不仅社会下层会得精神失常，最初的时候这种疾病大量出现在有教养的人群当中。所以罗伊·波特和安德鲁两人的观点有矛盾，这该如何解释？考虑到他们所指代的时段基本上是重合的，因此要辨析这两人的统计是从哪个方面切入的、他们是怎么做的社会分层，为什么两个人会得出南辕北辙的结论？很难想象两人都是事实性的错误，可能是两者的标准和侧重点不一样，或者开个玩笑，那就说明当时整个英国社会从上面到下面都疯了。

在自然原因之外也存在社会原因。第一个就是社会的压力比较大，像卢梭、霍布斯、培根、牛顿以及爱因斯坦他们也都有病。卢梭也说这是一种“文明病”，他提出这一观点要比福柯早很多。他说：“是现代社会的压力造成人与灵魂的分离。工业化造成的劳动压力、城市化造成的人口压力使得社会不再是千年不变，而是处于不断地变动之中。人们的心理无法适应急剧变化的社会状况，就会出现精神心理问题的集中爆发。”那时一位非常著名的医生叫皮内尔，他还说疯癫是社会与道德伦理的产物，即社会崩坏、伦理道德的崩塌导致了疯癫。

卢梭主义者认为随着文明演进，生活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不自然，步调越快越紊乱，也因此越不稳定。在当时，政治上出现了各种巨变，经济上的变革出现了新的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商业秩序，这都持续不断的激起人们的热情，撩拨他们的野心。传统的信仰与社会阶层被抛弃，我们的心灵因为一股脑的追求财富而骚动，野心也越来越大，扩张到无法控制的地步。就好比我们的人类文明在一个世纪里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而且现在还想打。政体上的动荡不安影响了所有公民的身体和心灵。过去那些可以节制人类欲望与期望的限制，像是教堂、家庭等组织，或是不管在社会阶层上，还是地理上都寸步难行的不方便性现在都一扫而空了，奢华的生活跟过多的物质侵蚀了人类道德与心灵上脆弱的组织，这就能解释当时为什么疯子数量暴增。卢梭认为这是一个让人焦虑的时代。17世纪末18世纪初开始，人类的焦虑时代开始了。

之前提到的安德鲁·斯科尔，他在著作当中讲到许多人的心灵因为受到毫无节制且轻率莽撞的野心过度的刺激，而耗尽了心神，他们追逐超过自己能力的事物，而坠入疯癫……现在都讲要超越自我，但超越自我不容易，如果人一直都在百米奔跑，肯定要出现精神心理问题的。所以出现了丁真和李子柒，它反映了很多人的心态——我们不想拼，我们想休息。

第二个社会原因是与特殊的人文环境有关系，那就是理性主义思潮的兴起，激情、忧郁等情绪都被打上非理性的标签而备受关注，并由此导致抑郁的泛化。以前的时候，我们总说一个人是有感情的，但是感情是非理性的，而人的本质是理性的，启蒙运动以后就讲理性才是人类的本质，什么叫理性？理性是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己的所有的理智力的总和，这个东西是什么？仍然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还是不知道是什么。但理性又是不能自明的，理性以后，所有非理性的东西就是可耻的。康德所在小镇的居民看见他出来散步了，就知道该做饭了。因此，人类的理性应该就像时钟这样滴滴答答，就不要有任何的情感。要是你非常高兴、热情，然后脱离轨道，跑离了原来的节奏，那就不行，所以理性要高扬。我们这个时代一直跟着理性、科学，理性和科学构造了现代社会的文明。非理性的是什么？兽性。人的这种动物性是需要排除的。那么这样划分以后，过于激情的人，特别是那些宗教狂热分子，就会被逮进精神疗养院里去。

第三个社会原因是18世纪开始，对精神失常的解释越来越趋向科学化，神经系统缺陷、功能退化、器质性病变成为精神失常的致病原因，各种精神问题的大量病患开始浮现。在原先精神医学开始萌芽时还没有这种辩证理解，那时出现了一种比较原始的机械唯物主义，当然在机械唯物主义之前还有中世纪的魔鬼附身。现在它走向了一种比较客观的诊断，我们对

精神失常的诊断越来越走向客观。最初的机械唯物主义讲神经系统疾病叫神经症、功能退化和器质性病变，比如说这个人他有腿疾腰疾还是哪里不舒服，可能导致他精神损害，因为他太痛苦了，一痛苦就是什么？非理性。因此就说他不能正确认识他自己。但是，实际上谁能正确地认识自己呢？原先隐藏在社会当中不为我们所见的这些人，因为有了机械唯物论的一些诊断，那么原先不是精神病的人就会以精神病的样貌出现。

第四个原因是社会排除异己，这也是福柯等后精神医学者以及后现代主义者的观点。当时兴起了后精神医学运动，他们认为精神医学是迫害人的事，就应该让大量的疯子走出疯人院，所以在当时纽约的大街上有很多病人被放出来。后精神医学运动反对禁锢疯子，认为疯人院是一种排除异己，人为制造疯子的手段。之前也有很多精神科医生联名诊断特朗普疯了，想给特朗普“治病”。当然，在后精神医学之前，精神医学它本身的建构过程就比其他的医学更加复杂、不单纯，因为它跟社会、文化之间的联系很大，其余疾病诊断出腰疼就是腰疼，诊断出咳嗽就是咳嗽，因为有明显的症状，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一直到18世纪末，连治安法官都参与进精神病人的诊断当中，这就说明排除异己问题的存在。最直接的证据就是所谓的“疯子自传”。在18世纪，当然这个时代也很有意思，人文主义兴盛，很多人非常重视自己，有写日记的风潮，所以流传下来很多的通讯录和日记，而“疯子自传”也有很多。你想疯子在疗养院里面都能写出自传，所以恰恰说明他不疯，但他为什么会被抓进去？最主要的还是财产继承的争端。比如寡妇，她如果在家里面的话会分得家庭的财产，然后亲戚就阴谋把她弄进疯人院，社会性地排除异己，即社会性疯狂。

此外，由于近代早期社会的重新分化组合，一些政治上的不同政见者和以卫斯理宗为代表的宗教异端也被人为排斥。尤其是宗教异端，这些人很狂热，都不符合理性，理性上台本身的重大目标就是针对宗教的。被排除的异己者都不符合主流群体的价值判断。所以当时就是让理性占据了一切，理性的一个非常典型的代理人就是科学。科学太厉害了，直接跟着理性而来。我们现在受了科学的压抑，科学家的想法也与我们存在分歧。可能我们理解科学家，但他们理解不了我们，反之亦然。尽管大多数科学家都十分卓越，学富五车，但他们对于人文学科却关注不多，视野不够长远，这对人类的未来发展是十分不好的。有些人可能会反驳，科学家也不是永远在促进人类发展，也会制造威胁，譬如诺贝尔发明了炸药，但当时他发明炸药并不是为了炸死人类，而是炸开高山方便道路建设、工业发展的。我们要明晰科学家的本意。实际上，科学本身就像医学一样，和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科学，在近代、在现代文明当中，科学往往摆脱不了国家政权，甚至是国际政治，它需要得到主流、国家政权的支持。要不然前一段日子，伊朗的科学家也不会被暗杀。

“小文学”和“大文学”

美国达拉斯德州大学 顾明栋

尽管有很多人声称“文学已经死亡”，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无论是在大学还是社会中，文学远没有要灭绝。相反，不断发展的技术革命催生了另类文学创作的革命，与正规文学杂志惨淡经营，门可罗雀的现象相比，网络文学一片兴旺发达，有时一篇热门的小说（一般绝不是纯文学），阅读点击率能达到几百万。因此，文学与其说受到灭绝的威胁，不如说正以与传统模式不同的多平台模式而在电讯时代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文学创作的革命应使我们在解决“两个文化”的问题，应对STEM学科所带来的挑战上有所启发。与那些

已经论及“文学已死”的思想家和学者不同，笔者不打算去追究谁或是什么应该为文学当前令人惋惜的境况负责。有鉴于全世界的文学系都已将电影、电视、音乐、动画、广告、表演艺术和文学作品一起教授，笔者认为提出一个新文学概念来应对文学所面临的挑战具有战略意义。这个概念的核心是两个归类鲜明的文学范畴：（1）、狭义文学；（2）、广义文学。为了方便起见，这两种文学可以用“小文学”和“大文学”分别代替之。“小文学”之所以“小”，是因为它指的是那些虽被广泛接受、但范围狭小、概念内涵有限、经过长时间沉淀已在大学和学校里教授和研究了几个世纪的“美文”或精致作品，如：诗歌、小说、戏剧和散文。

“大文学”之所以“大”，是因为它指的是广义上的写作，并不局限于人们已接受的传统文学类型，而是包括一切经由想象力作用而产生的写作，如：电影、电视剧、流行歌曲、网络小说、漫画创作、网页作品，博客等，更不用说诸如动态诗歌、超文本小说、历史穿越小说和协同叙事这样新旧创作模式混搭的多平台式的写作，所有这些写作都是数字化手段的产物，或者至少与之相关。换言之，广义的“大文学”类似广义人文的一般写作。

这种全新的文学双重概念有许多优势。首先，它没有放弃，或者没有完全改变传统文学的概念。无论是狭义的文学，还是广义的文学，都依旧遵循文学的传统理念，几乎没有改变文学的文化基因，尤其是公认的文本性理念。其次，这一概念性重构能够使我们做好准备地接受电子媒介对已确立的文学和文学性概念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使得技术生产的文本发挥视觉的、动态的、趣味性和感官刺激的特点，从而吸引公众去阅读。再次，这一新概念是切实可行的。在学校和大学里，我们可以继续教授狭义的精英文学，同时，给广义文学以尽可能足够的空间。最后，它可以充当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之间的桥梁，覆盖广义人文学的分支，如：历史、哲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和美术等。

这个二元的文学概念似乎是个令人耳目一新的概念，但实际上在不同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一概念的内涵并非无先例可循。而且，这个提法具有概念性基础和可行的逻辑。从概念上讲，文学是一个无法确定范畴，总是不断地逃脱每当我们处心积虑地用一些固定不变的定义将其限定起来的企图。正如特里·伊格尔顿幽默地解释道：“文学从来没有像昆虫那样真实存在，因此，它所产生的价值判断，在历史上都是不断变化的。”¹从历史和常识来看，过去和现在的许多写作体裁，曾经不被视为文学作品，然而却又最终被归入文学范畴。在此，仅举几例予以说明。诺贝尔文学奖是全世界文学创作者殚精竭虑追求的最高荣誉，但是从该奖项创立至今，诺贝尔文学奖已经颁发给许多不被视为从事文学创作的作家。伯特兰·罗素的哲学著作《西方哲学史》（1945）在1950年获奖；温斯顿·邱吉尔的历史著作《第二次世界大战》（1948-53）在1953年获此殊荣；最近的一次，鲍伯·迪伦的歌词于201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新近的授奖让人们对此感到震惊并且提出质疑，因为人们认为歌词算不上正宗的文学。有趣的是，甚至迪伦自己都怀疑他的歌词是否属于文学。尽管如此，迪伦的歌词还是有充分的理由获此大奖，因为毕竟在古代，大部分的诗歌都是伴随着音乐来吟唱的，而瑞典皇家科学院授予他这个奖项的理由正是因为“在伟大的美国歌曲传统中创造了新的诗歌表达方式”。如果迪伦的歌词被视作诗歌的一种形式，那么罗素的哲学著作和丘吉尔的历史著作的确超出了我们通常的文学概念。瑞典皇家科学院的这些决定也许使世人感到困惑不解，但是，这有助于我们从历史、概念、全球以及技术的角度来重新理解文学这个概念。

杰基·凯诗歌的苏格兰性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何宁

作为在苏格兰白人社区成长的黑人女性，苏格兰现任民族诗人（the Scots Makar）杰基·凯（Jackie Kay）对自我身份的探寻成为其文学创作的源头。她在首部诗集《收养文书》（*The Adoption Papers*）中，就以同名长诗来探究自己的身世，诗歌中的创伤和遗憾既是主题，也是诗人因为肤色而倍感困扰的真实经历的抒写。在之后的诗歌创作中，对自我苏格兰身份的思考始终是诗人最关注的主题。评论界对凯的身份问题也一直颇为关注。评论家柯兰菲尔德（Peter Clanfield）指出，凯的创作关注身份的形成过程，从而反驳了关于种族和种族属性的简单化定义（1）。评论家波普（Valerie L. Popp）则认为，凯的诗歌创作所诉求的并非护照、身份证这样的机构性证明，而是一种跨越传统民族和国家界限的个人身份，在诗歌中表达的是一种“群体的声音”（communal voice; 311）。从凯的诗歌创作来看，她确在诗歌中表达出了“群体的声音”，但其中的群体并不固定，而是随着凯对苏格兰性探索 and 理解的不断加深而变化的。

在凯对苏格兰性的探索中，她的诗歌创作首先表现出的是在大不列颠中苏格兰民族群体的声音。在凯的诗歌中，苏格兰与大不列颠、英格兰之间的差异和分歧不仅始终存在，而且似乎难以得到弥合。凯曾在采访中提到，对她影响最大的是苏格兰诗人彭斯（Robert Burns），彭斯让她意识到如何将苏格兰的语言化为己用（Rowell 277）。因此，凯在表达苏格兰民族群体声音的时候，首先选择的就是对语言的考察。在《故乡话》（“Old Tongue”）一诗中，凯生动地展现出苏格兰和英格兰之间不可消解的分歧。诗歌以回忆的形式讲述八岁的“我”来到英格兰不久之后失去苏格兰口音的故事，诗中的叙述者虽然是“被迫”（forced）来到南方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的元音开始像我的骨头一样拉长 / 而我终于背弃了苏格兰”（*Darling* 190）。旧的词语在长夜中渐渐消失，而新的词语开始出现在叙述者的口中。凯以童年回忆的叙述视角，通过语言这一关键因素来呈现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争斗与对抗，为处于弱势的苏格兰发声。虽然诗歌的叙述者没有说明为何被迫南下，但这正是所有苏格兰人面临的现实困境。在20世纪北海油田发现之前，不少苏格兰人不得不离乡背井前往英格兰谋生。即使在获得权利下放之后，苏格兰的经济总量依然比不上英格兰。不少当代苏格兰诗人都有着和诗歌中叙述者类似的经历，桂冠诗人达菲（Carol Ann Duffy）就曾在诗歌中描述过相似的经历。在远离故土的地方，乡音是维系民族群体和情感的关键，而凯的诗歌正是对这一维系群体的关键元素加以考察。由于儿童的可塑性，在迁往英格兰之后很快就入乡随俗，语言也为英格兰所同化。诗歌中叙述者的焦虑感带有儿童的天真，但对于成年人而言，这一经历颇为无奈与痛苦。叙述者乡音的消失“让我母亲血液沸腾”。成年的苏格兰人乡音难改，也希望下一代可以承继苏格兰的乡音与传统，但社会环境使得这一期待难以实现。叙述者不断自问，那些失落的词语去了哪里？答案是他们都埋在“外面英格兰的土地里”（191）。不仅苏格兰乡音，与之一脉相承的苏格兰文化传统，显然也难以在英格兰的土地上生根发芽，最终只能被掩埋。

在《故乡话》中，给苏格兰传统带来挑战的是由于社会经济差异而造成的背井离乡，而在诗歌《英格兰表妹来苏格兰》（“English Cousin Comes to Scotland”）中，与苏格兰传统产生冲突的则是在大不列颠占据主导地位的英格兰传统。诗歌中的苏格兰表姐觉得英格兰表妹什么都不懂，所有的事都要一一解释：“在我说这些的时候，我的英格兰表妹 / 张着她的大嘴。真蠢。”然而，当她想对表妹说，我要教你这些的时候，却把教（teach）说成了学（learn），一下子就来自英格兰的表妹抓住了错误，纠正她说：“不是学你，而是教你。”两姐妹的对话表现出苏格兰与英格兰在文化传统上的差异：苏格兰表姐似乎掌握一切，却在最关键的地方犯了错误；而英格兰表妹貌似规行矩步，却能在关键时刻给予致命一击。这正与苏格兰始终未能争取到民族自决的现实相应和，而诗歌以“好像她赢了”（203）来结尾，则体现出苏格兰人传统的乐观精神和面对英格兰文化传统的自信。诗人将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关系比作表姐妹，生动地呈现出苏格兰与英格兰之

间既相互依存，又彼此争斗的复杂关系。

在为苏格兰民族在大不列颠发声的过程中，凯的诗歌创作通过与英格兰文化厘清界线来确立苏格兰文化的群体声音，强调独立于英格兰传统之外的苏格兰性。从1707年与英格兰缔结联盟之后，苏格兰经历过文艺复兴和工业革命的风光时代；但在二战之后，经济的衰落导致了苏格兰民族失落情绪的兴起，寻求民族独立和维护联合王国之间的对立日趋明显，苏格兰民族成为一个失落与破裂的群体。南希（Jean-Luc Nancy）在论述这一类群体时指出，这类群体所强调的是“其自身内在的统一性、亲密性和自治性”（9）。在凯的诗歌中，苏格兰民族以共同的语言和传统来对抗外来的英格兰文化的影响，以保持民族统一的文化观和价值观，从而维护传统的苏格兰性，使得苏格兰民族群体在其文化传统所代表的一致性前提下，保持一种稳定的内部亲密和自治。

然而，这种建立在统一文化传统基础上的群体性身份，在面对凯的种族身份所带来的挑战时，对内在统一性的维护使得为苏格兰民族文化传统发声、反抗主流英格兰文化的诗人陷入了被排斥在苏格兰民族之外的困境。由此，诗人的诗歌创作对苏格兰性的探究更进一层：以诗歌为苏格兰民族中的非白人群体发声。在与英格兰文化的对峙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苏格兰文化传统，是以本质主义为基础的统一性文化。传统的苏格兰文化是以白人文化本质主义为基础的，对其他的非白人种族文化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凯在诗歌中记述了因为肤色而被问询来自何方的经历。“白色的脸”对诗人发问：“你是从哪儿来的？”这是对诗人民族文化属性的彻底否定；貌似小心翼翼的提问，核心却直指诗人不同于苏格兰文化传统的肤色。愤怒的诗人以直白的语言予以反击：“如果我们找不到家园 / 我们知道一件事情： / 我们是黑人； / 我们对这一点很熟悉”（“So you think” 80）。这种对于诗人苏格兰性的质疑，正是来自于苏格兰由白人男性主导的文化传统。自彭斯以来，一直到20世纪苏格兰民族诗人麦克迪儿米德（Hugh MacDiarmid），苏格兰文化始终都是以白人男性为主导的。进入20世纪中期之后，洛克海德（Liz Lochhead）打破了男性诗人的垄断，成为苏格兰文化传统社会中女性主义风潮的代表。20世纪80年代之后，与英国诗歌的整体发展一样，苏格兰女性诗人辈出，包括桂冠诗人达菲、广受瞩目的杰米（Kathleen Jamie）等。这些女性诗人对男性主导的苏格兰文化传统予以一定的挑战，成为苏格兰诗歌的半壁江山；但她们从来没有动摇过作为苏格兰文化基石的种族界限，非白人的苏格兰人依然被摒弃在苏格兰文化传统之外。

什么不是数字人文？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王 涛

最近几年，笔者参加了许多冠以“数字人文”的主题会议，欧洲的、日本的、台湾地区的，当然也包括大陆许多高校组织的会议。这些数字人文会议有一种共性的观感：议题极为宽泛，从传统学科的角度看，涉及不同研究领域，其差别之大，让人很难想象竟然能够出现在同一个学术会议之上。会议的讨论虽然精彩纷呈，但是由于专业差别过大，与会者很难达成专业讨论的共识，无法从专业的角度给予充分回应。比如，当有研究者用社会网络分析（SNA）的方法来研究流亡犹太人的互助网络时，没有学者能够从德国史的角度提出SNA分析模式与犹太人研究的契合度问题，也没有学者从纳粹政治史角度提出互助网络存在的权力空间问题。

笔者在几年前的文章中就表达过对这种现象的担忧，最近，随着数字人文会议愈加火爆，

领域专家知识结构不对等的现象愈加突出。这成为数字人文发展的一个极大陷阱，让人感觉似乎数字人文的方法论远远高于研究的问题本身：议题是否获得了解答、解决的逻辑是否合理，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研究课题（表面上）使用了数字人文的方法。

之所以会这样，乃是因为数字人文还没有落地到学科专业本身，也就是说，数字人文依然需要关注传统人文学科的价值观，讨论和分析人文学科（历史、文学、哲学等）试图解决的问题，而不是热衷于奇技淫巧之“术”的层面。被视为数字人文标志性人物之一的莫雷蒂，在早些年接受采访时曾对数字人文发出尖锐的质疑。他的态度在当时看来似乎很难理解，而如今却越来越能体会，在没有结合具体专业讨论的时候，数字人文的意义确实值得怀疑。

那么，数字人文是否需要限定自己的学术领域，讨论“什么不是数字人文”这样的问题呢？笔者一直很好奇，有一些学术领域，比如环境史、社会医疗史，从来都具有不言自明的研究范畴，研究者也不会热衷于讨论“什么不是环境史”这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为何数字人文领域的研究者非要讨论“什么不是数字人文”不可呢？

当然，数字人文有其特殊性。尽管数字人文是一个方兴未艾的学术新领域，最近几年在国内学界也日益成为话题，但是实践者们对于数字人文的概念还没有达成共识。大家都依照自己对这个方向的理解进行概念界定、指导自己的研究活动。中国的学术传统讲究先正其名。有时，当一个概念无法从正向进行定义的时候，从反面指出这个概念不是什么，或许会相对容易一些。所以，我们思考什么不是数字人文，对于我们理解什么是数字人文显然是很有价值的。

不过，同样因为数字人文的特殊性，使得这个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单纯地考虑什么不是数字人文，然后期待给数字人文划定一个范畴，这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合理方案。

首先，数字人文虽然属于学术新天地，但若追溯起来，会发现它有漫长的史前史。苏珊·霍基（Susan Hockey）在《数字人文指南》中还还原了数字人文的发展历程。她把数字人文的学术史划分为四个阶段，从现在的眼光看虽不太全面，但足以让我们惊呼：原来数字人文不是无中生有的学科领域！数字人文的发展与技术进步和学术理念的拓展有密切关系，所以“什么是数字人文”本身就在不断演变的过程中，根本没有静态的标志物。在当前勾勒出“什么不是数字人文”的图景，只能基于当下的技术条件和学术理念，未必赶得上数字人文本身快速发展的节奏。作为数字人文公认的史前史时期先锋人物，罗伯特·布萨在近70年前进行的工作，跟当前色彩斑斓的数字人文项目相比，还有多少相似之处呢？同样是数字数据的存储和整理，几十年前基于磁带介质和关系型数据库，而现在推崇云存储以及关联数据，更在积极倡导数字的基础设施建构，但我们能说之前的项目不是数字人文吗？

其次，之所以要讨论“什么不是数字人文”，主要因为在“数字人文热”的浪潮中，出现了一窝蜂上大项目、成果良莠不齐的状态。一些低劣的“数字人文”研究，降低了数字人文的学术性和被学术界接纳的期望值。所以，近期出现了不少质疑数字人文研究价值的言论，甚至像笱章难（Nan Z. Da）那样，用“计算的方法反对计算文学研究”。在某些方面，这些质疑有其合理性，至少能够激发数字人文实践者卧薪尝胆，通过不断取得进步来响应各种怀疑。在这样的语境下，讨论“什么不是”的问题，对于建构数字人文的学术标准、支持其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但从另外一个方面说，低水平的、重复性的所谓数字人文研究成果，从通行的学术标准来看，也不是合格的学术研究，更遑论“数字人文的”学术研究了？什么是学术研究，对于严肃的学者而言，正如“头顶上的星空”一样有严格的道德律令，史料扎实、论证清晰、言之有物，都是各专业学者需要共同遵守的学术道义，虽然不同的研究领域在细节上可能略有不同，但肯定都有一个基本的前提，研究工作应该有明确的问题意识。可惜的是，在多快好省地发展数字人文的过程中，很多人的研究迷失在数字人文新概念、新方法的海洋。简而言之，离开问题意识谈数字人文，做出了不尽如人意的成果，这个锅其实不该由数字人文来

背，而应归罪与基本的学术素养不过关。如果就此达成了共识，那么“什么不是数字人文”的讨论就显得有点多余了。

更重要的是，数字人文向来倡导跨学科的融合，如果非要划分出一亩三分地出来，是否违背了数字人文开放、开源的精神呢？在这个意义上，笔者并不认可安妮·伯迪克（Ann Burdick）等人在《数字人文》一书中关于“什么不是数字人文”的回答，他们将“单纯使用数字工具进行人文学研究与交流”排斥在外，这不仅跟他们将数字人文界定为“充分运用计算器技术开展合作性、跨学科的研究”存在些许矛盾，而且设置门坎的方式乃是将部分人文学者拒之门外。这种通过划定清晰的学术领地来捍卫数字人文合法性的做法，当然是在兑现“数字人文宣言 2.0”的精神，有其可贵的价值。但是，按照伯迪克们的说法，布萨早期进行整理托马斯·阿奎那作品索引的工作，还算不算数字人文项目呢？

当前数字人文发展的瓶颈，不是计算技术不先进、数据科学不高效，而是“人文”色彩彰显不充分。我们要吸引更多人文学者加入数字人文，从工具性的理解开始，或者“以数字的方式开展人文研究”作为起步，然后带来工作方式的改变以至于思维方式的飞跃。这才是数字人文能够得到纵深发展的正确途径。

第三，当前人文学科的学术环境和评价体制，决定了数字人文还远没有做好回应“什么不是”的准备。数字人文不仅从方法论上带来了人文学科的改变，对个体学者的工作方式也带来了质的变化。传统学者崇尚自由之思想、独立之人格，强调研究过程的独立性以突显原创性。但是，数字人文的工作方式完全打破了人文研究单枪匹马的状态，不仅主张团体作战，而且需要协同合作。但是，人文学术界还没有出现对这种工作状态给予合理评价的机制。

对于一位要在学术圈谋生存的青年教师而言，在 SSCI 一区的刊物上发表一篇署名第三作者的论文，还是通过独立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一篇论文，哪个更有利于自己的晋升呢？答案不言而喻。另外，数字人文有着比传统的研究论文更多元化的学术发表形态。一个网站，一个 APP，一个数据库，甚至微博里不超过 140 字的一段话，都可能是基于数字人文的研究成果。但是，在传统学术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里，这些通通不算成果。许多项目制的数字人文课题，最合适的成果发布平台未必是核心或权威学术刊物；学者为完成考核指标而炮制出论文，伤害的反而是数字人文研究的学术质量。但话又说回来，青年教师是否有勇气不发论文，不申请课题呢？

因此，在学术制度层面的设计还没有完善的前提下，数字人文实践者不得不既要顾虑传统学术评价的指针，又要怀抱数字人文跨界创新的理念，这就只能在夹缝中推进数字人文的研究，甚至退而求其次做出不伦不类的成果。不是数字人文实践者们不够勤奋，而是他们不得不负重前行，付出双倍的努力。在现有学术背景下，过多强调“什么不是”的问题，只能束缚个体研究者的学术雄心，却对整体大环境的改进无能为力。如果我们过分强调“什么不是数字人文”的追问，只能将板子打到个别实践者的身上，而对学术机制毫无撼动；殊不知，挨板子的实践者也是体制的受害者。从长远来看，这不仅对数字人文本身的发展不利，而且可能对人文研究的整体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笔者一直以来都在课堂上教导学生，如果数字人文是一种方法，那它存在的价值是为了帮我们解决问题；如果把数字人文作为打开研究思路的一种途径，实现所谓“数据驱动”的过程，那么使用数据挖掘的方式找到隐藏的问题之后，也需要回归到学术语境中，合理进行“论证驱动”的过程。所以，没有问题意识，急就数字人文，不过是夸夸其谈。正常的逻辑是，遇到了需要解决的学术问题，在寻求答案的时候发现，数字人文提供的方案效果还不错，那么我们就用起来。哪怕是你用 wget 下载了网络资源，用文本挖掘“遥读”了一堆文献，都属于能够被数字人文接纳的范畴。如果反其道而行，研究者仅仅是被数字人文灿烂的前景所吸引，想赶个学术时髦，方法先行，为了数字人文而数字人文，那就本末倒置了。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在笔者看来，就是许多数字人文的研究没有成熟的问题意识。用词向量的方

式来寻找文化中的偏见，就是很好的案例，如果在研究过程中没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再好的工具也仅仅是算法而已。

数字人文领域知名学者艾伦·刘（Alan Liu）在很多文章里鼓励大家，数字人文需要扩展批判性思考的范畴，虽然数字人文学者不乏对元数据的批判性思考，但鲜少延伸到对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或者文化领域的批判。艾伦·刘强调的批判性，当然是人文知识分子赋予自己的神圣职责，然而数字人文的工具性层面，并不会天然具有批判性。正如人文学者用计算机写作，但计算机作为书写工具不会天然被赋予批判性一样。批判性的缺失，充分说明数字人文也有其局限性，在某些问题上无能为力。从本质上看，杀牛刀在普通的屠夫手中就是一把杀牛刀，但是在庖丁手中就如同艺术品能够游刃有余；数字人文在善于思考的研究者手里才会是一件学术利器，而不单纯是一门“技艺”。

总而言之，“什么不是数字人文”并非当务之急的问题。对个体学者而言，拿出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做出有学术价值的数字人文项目；对学术共同体而言，创设数字人文更合理的学术环境，才是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这需要所有数字人文的实践者们共同努力，像传统学者那样坚守学术道义，深耕专业，不忘初心。

生态边疆的重建及现实意义

云南大学历史系 周 琼

目前，随着生物灭绝速度的加快、部分边疆争端的存在，生态的自然疆界线模糊、断裂速度加快。因物种入侵引发的生态界域的改变，在国境线与生态边疆线重叠的地区频繁发生，很多边疆地区因物种越界入侵引发的生态灾难已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边疆生物入侵危机成为全球生态危机中最严重的问题，也成为威胁区域社会持续发展及国家安全的严重问题之一。边疆安全已成为不仅是政治、经济、军事层面的问题，也成为生态系统恢复及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边疆地区的生态安全在某种意义上具有了国防安全的内涵，生态安全因此成为边疆安全、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相对于物种入侵而言，生态安全建立的首要基础就是生态边疆的恢复及重建，这就使边疆地区的生态边疆线具有防御物种入侵、保障生态安全的主要功能，生态边疆因之成为国家安全、区域生态安全建设中必须重视的问题。

（一）生态边疆的危机

边疆的内涵及存在是个多维且形象、具体又抽象的概念。随着生态及环境危机日益深入，边疆的内涵也日趋丰富，在环境史层面上逐渐成为区域、区际及国际生态的重要分界区或过渡区。植被种类分布区域的缩减、种类的减少乃至灭绝，生物跨越区域的移民尤其很多生物成为入侵物种后，导致本土生态环境尤其生态系统的改变甚至崩溃，生态边疆线混乱、崩溃，导致了系列社会及发展危机，很多国家的边疆地区成为目前全球环境危机中最严重的区域。

如中国西南边疆地区成为很多国家权利触角最敏感、利益之争最敏感之所，各种利益集团汇聚，森林覆盖率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减少，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影响到了边疆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如江河的断流和严重污染、水资源供需矛盾激化使下游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威胁；生物资源的过量消耗和物种的大量消失，破坏了本土生态系统，削弱了工农业生产的原材料供给能力，洪涝、干旱、泥石流、尘暴等灾害的频繁发生进一步破坏了生态环境，威胁着生态恢复的进行及其成效的发挥，旧有的生态边疆线继续被打破，新的具有防护功能的生态边疆线尚未建立或根本无法建立，植被及其他物种的分布规律消失而日趋混杂，使生态边疆界线继续陷入混乱及模糊、断裂状态，严重影响到了区域生态安全的稳

定及持续发展，生态危机不断爆发。如作为连接云南-缅甸、云南-老挝的澜沧江、湄公河，就因为上游地区大量修建电站，河流水源被截流发电后，不仅下游水量减少，也阻碍了水生生物的运动和迁徙，改变了流向下游的水量和泛洪起始时间，引发了河流生物的入侵，河流生态系统及安全已经受到了极大的摧残。

虽然生态安全的概念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被提出并得到不同领域学者的论证及不断的补充、完善，但因为生态安全内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以及对生态安全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一直未能形成关于生态安全最客观全面、最能被普遍接受的定义。因此，生态安全、区域生态安全尤其是边疆生态安全内涵的充实及完善，不仅是生态边疆研究中的重要内容，也是生态安全的构建及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在目前全球化的发展态势下，边疆生态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体系的组成要素。传统的国家安全一般指国防、政治和经济等领域的安全，公众目前关注更多的是与个人生活领域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水安全、空气安全等，即便近年来生态安全受到了一定关注，但重视程度依然不够，尤其是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不够，未采取实质性的措施，仅停留在应付检查或做表面文章的层面上，虽然与经济利益、成本投入等有关，但生态安全隐患之所以被长期掩盖，主要与生态安全自身的特点有关。因为生态安全爆发前有很长的潜伏期，“最容易被忽略，容易让位于其他领域安全尤其是经济安全”，导致生态安全威胁的潜在风险不断累积、发酵，最后使生态系统面临不可逆的结构性和功能性退化时，生态环境问题才上升到生态安全的层面上，因此，“生态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体系中一个较大的短板，对国家安全和公众健康构成了巨大威胁。在人民安全为宗旨的安全观下，生态安全自然不能继续游离在国家安全体系之外”。

从中国乃至世界生态环境演变的趋势及历程看，许多环境问题及环境危机的发生，往往都是由小范围的、局部的问题逐渐蔓延扩大成大范围、大区域的问题。边疆地区的生态安全及其体系的建立就成为迫切的战略任务。虽然实际操作比想像的要难得多，但边疆生态安全作为国家安全体系的组成部分，恢复、重建其自然生态边疆线，是生态边疆真正在生态系统恢复中、在物种入侵通道的阻断中发挥屏障的作用，是生态边疆重建中的重要任务。

（二）生态边疆线的功能及其边疆价值

中国是个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物种数占世界总数的 10%。由于历史时期的开发，很多物种已逐渐减少乃至灭绝。到现当代，绝大多数的物种仅保留在交通不便的边疆、民族地区。但因边疆地区不合时宜的开发及生态危机的频频出现，生态边疆界线不断被打破及破坏，不仅边疆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特点正在丧失，物种灭绝的数量日益增多，边疆还成为了异域物种入侵的通道及首要之区，边疆地区的本土生态系统日趋激烈地发生着不可逆的变化。

目前，无论是西南还是西北、无论是东北亦或东部海域边疆地区，生态环境及生态体系已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及破坏，生态边疆界线也被持续破坏。最严重的破坏是外来物种不断越过一道道自然生态边疆线，成功侵入到内地，破坏本土生态系统，威胁到中国生物物种的安全及本土生态系统的稳定，故边疆的生态安全防护功能格外突出，生态边疆线及界线内生态系统的恢复及建立的任务变得更为重要。因此，在环境史视域下的生态边疆线的重构及边疆生态安全问题，不只是传统的、通俗层面上所指代的因环境污染和自然生态的退化削弱了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或是为了防止环境问题而引发民众不满特别是导致环境难民而影响社会安定的内涵，而是包含了近年来人与自然这一整体免受不利因素危害的存在状态及其保障条件，并使得系统的脆弱性不断得到改善、使被破坏而断裂的生态链环得到修复并健康持续发展，使外界各种不利因素作用下人与自然不受损伤、侵害或威胁，使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能够持续，使自然生态系统能保持健康和完整等内涵，并具有了防护生物入侵、减缓本土生物物种及其分布区域缩减以最大可能地保持其自然分布区，进而保持并恢复边疆地区生物的自然分界线，最终达到本土生态恢复及生态系统重建之目的。

因此，边疆生态安全防护网的建构及生态边疆线的恢复与重建，已成为生态安全建设过程中最重要的内容。而生态边疆线的重建是现当代全世界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及措施，只有生态边疆线的重建工作如果能够得到顺利实施，生态安全的区域性建设才能实现，全球性的、整体的生态安全才有可能实现。在实现这个目标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生态边疆分界线的功能，尽可能恢复边疆生态系统，使其成为生物入侵最强有力的防护屏障。

幸运的是，中国的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一直在不断地调整和改进，不断往良性的繁忙发展。2003年中国颁布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把国家生态安全问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其目标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遏制生态环境破坏；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科学利用，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4月24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第29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第30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中，将生态安全提高到法律高度，生态安全完成了从现实到法制的重大转变，也使生态安全体系下的生态边疆线成为呼之欲出的理念。

虽然边疆地区的物种入侵、野生动植物物种的灭绝日趋严重地发生着，边疆生态退化处于加速发展的态势中，生态安全隐患不断变成灾难，但仅少部分人关注到问题的严重性，社会及政府的实际作为及具体措施还处于欠缺状态，生态边疆线的重建及其重要性就更未受到民间及政府的关注。如果边疆地区生态边疆界线的建立长期不被关注，边疆地区的生态安全隐患将会继续发展并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善，那在不久的未来，这场因植被的天然分界线破坏而引发的生态边疆线内外的生态安全隐患，除了更严重的物种入侵及其导致的生态危机外，还将引发更为严重的、威胁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发展的生态灾难。因此，对生物入侵及生态防护体系的构建，生态边疆界线的重建及保护的目标虽然任重道远，却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使边疆地区的本土种类尽可能多地保存、生态体系尽可能好地进行繁殖和更新。

但边疆地区生态安全体系建构中，应慎重思考什么是最合理、最有效的措施及行动？不论种群及生态效果而盲目扩大森林覆盖率、恢复草原绿色植被的措施还会持续多久？及时跟进及其发挥对生态边疆线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应如何借助制度及法制手段？

（三）生态边疆重建的举措

生态安全及其屏障的构建是目前边疆安全中内涵最新、最急迫的任务。因此，边疆生态安全最首要的任务就是截断、阻止通过边疆进入的生态入侵现象，使疆域层面的边疆线及生态层面的边疆线成为生态安全线、生态安全区，通过国际、国内生态恢复及保护部门的共同努力，从制度、法律、实践措施的层面，构建起边疆生态保护线，建立一个防止生物入侵的屏障及系统网络、信息体系，使生态边疆线真正发挥其捍卫国家及区域生态安全的使命。

学者纷纷认为，面对日益严峻的外来生物入侵形势，加紧在生态边疆区构建起一道道防控外来生物入侵的屏障及体系，使国家级地区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不受或少受因生态失衡而导致破坏或威胁的状况，减少从边疆地区进入的生物入侵，从根本上保障国家整体生态体系的安全和国民长远利益的综合、持续发展。这从理论上很有说服力，但从生态边疆线的建设角度而言，仅此还远远不够，在此基础上依靠科技的力量及现当代的信息网络平台，依靠人为的力量即跨区域、跨国的组织及政府联合行动的力量，在全球生态整体观的意识形态下建立新的生态边疆防护界线，完好保护生态边疆线内的生态环境及生态系统的平衡，使边疆地区的生态线凸显并发挥作用，使生态边疆线内外的各生物物种各安其域、各立其位，真正处于符合自然生态系统的安全、自然发展的状态及境地，才是边疆生态安全危机地区解决问题较好的策略——尽管恢复及重建本土生态系统、重构生态边疆线的措施及目的任重道远。

在区域生态危机、环境问题不断爆发触发的现当代，新的生态边疆界线及其生态边疆安

全亟需建立并恢复有序发展的状态。既然人为因素借助技术的力量打破了旧有的边疆界线，在现当代科技力量的促进下，能够并应借助人力的、科技的力量恢复、重建新的生态边疆界线，以作为区域生态安全及区域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防护屏障。在现当代中国则需要借助于政府的力量及权威，依靠各项制度及法制，从战略任务的高度及国家安全的任务来达成的战略。在各地的生态安全中，边疆地区生态安全是关系到地区、国家生态系统稳定乃至国家安全的重要问题。边疆地区以物种入侵为主要特点的生态安全受到的威胁，往往具有区域性、局部性特点。人类可以通过各种整治措施及生态恢复实践活动，逐步消弭、阻断那些跨越、破坏甚至毁灭生态边疆界线的人为行为及现象，逐步恢复边疆地区生物及其生态系统的自然分界线，变不安全因素为安全因素。

英国可能的“脱欧”模式与发展前景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刘 成

“脱欧”引发了英国主权与欧盟超国家治理之间的矛盾，打开了潘多拉盒子，使英国陷入困境。[22]英国需要最先考虑的是采取何种“脱欧”模式。“脱欧”模式不同，英国进入欧盟的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的方式也会不同。移民可能是“脱欧”谈判中需要首先处理的问题，即如何保证英国公民和欧盟公民的权利；其次是自由贸易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再次是关税问题。

英国“脱欧”后如果依然保留进入欧洲单一市场的机会，以及与第三国合作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能，就意味着英国将成为欧洲经济区（EEA）的成员国，其贸易和移民政策将与欧盟高度一致，然而英国既想完全控制移民，又不接受欧洲法院的裁决。此外，英国也可采取在特定行业进入单一市场的瑞士模式，但欧盟很难在这个问题上让步。特蕾莎·梅在2017年1月17日的演讲中提到英国未来与欧盟关系的目标，有人认为，这次讲话意味着英国将排除瑞士模式和挪威模式，可能采取类似欧盟与乌克兰的协议模式，双方只在安全和防御政策上进行协作，采取互惠的市场准入，但不包括贸易的自由流动。这种在自由贸易和安全与防务政策方面合作的“乌克兰+”模式（Ukraine Plus）被认为是最符合英国和欧盟的利益的模式。

英国与欧盟的“脱欧”谈判必须在短时间内完成，但两者的目的和目标存在很大差异，很容易在一些主要内容上发生冲突。无论英国采取什么“脱欧”模式，都不太可能改变其发展政策的总体框架，因为从一开始欧盟对英国的影响就不大。“脱欧”是英国从40多年的欧盟成员国身份中的脱离，英国需要考虑“脱欧”后在援助、贸易、气候变化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也涉及移民和贸易政策、环境和性别政策等方面的调整。就国外而言，“脱欧”后的英国仍将是全球发展议程的制定者以及各类发展论坛的重要成员，如英国可以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内继续发挥自己的影响力。

需要指出的是，“脱欧”并不意味着英国放弃就发展政策问题与欧盟进行建设性对话，尽管非欧盟成员国与欧盟进行这种对话的先例很少。英国仍有机会参加欧盟在高加索、中亚部分地区、欧盟周边地区和非洲等很多国家和地区的项目，积极谋求本国利益。在欧洲之外，英国与发展中国家仍会有许多合作关系，这些内容也会体现在“脱欧”谈判中。此外，英国“脱欧”后，欧盟将失去英国对欧盟全球影响力的贡献，尤其是英国对欧盟的经济援助；英国也将无法继续在北约（尤其是美国）与欧盟之间扮演“桥梁”角色，相反北约可能成为欧

盟和英国之间的桥梁。

英国“脱欧”后，其外交政策与国际发展之间的联系将变得越来越紧密，尤其是软实力的塑造。英国对欧洲共同外交政策的影响将显著下降，同时英国很可能会加强对符合其国家利益的安全政策的关注。在1997年后的10年间，即布莱尔/布朗工党政府时期，英国奉行的国际主义安全政策曾达到鼎盛，“脱欧”后这一政策的重点也将发生根本变化。在美国总统特朗普强调“美国优先”的现实压力下，英国和欧盟在防务政策上的合作可能更为紧密。俄罗斯对英国和美国双重冲击的反应也是一个影响因素。如果欧盟想要进一步拓展其势力范围，就需要与美国和北约盟国达成更广泛协议，这将会促进欧盟和英国深化防务合作，甚至可能会减轻欧盟对英国“脱欧”采取的经济“惩罚”。与此同时，欧盟27国的外交、安全和防务政策也应重新调整。英国更可能实现的目标是将安全、外交和防务政策的各个部分分开签订协议，但这将更多取决于欧盟的意愿。

无论英国以何种模式“脱欧”，对其在欧洲和全球有关医疗健康的领导和管理地位都是负面的。对英国国民健康制度(NHS)而言，“无协议脱欧”是最不利的模式。英国“脱欧”后，其国民健康服务唯一可能不会出现变化的是融资，现有的社会保障互惠协调机制将继续存在。这些机制包括欧洲医疗保险卡(European Health Insurance Card)、跨境医疗的转介、居住在欧盟国家(如西班牙的英国退休人员)的英国国民的医疗保健。然而，这些权利还取决于患者是否正确登记，以及比如居住在西班牙的英国人与正确登记的英国本国居民医疗标准的差异，这可能会在实践中引发新的问题。

“坎祖克”(CANZUK)联盟被视为“脱欧”后一种可能的发展模式。2016年3月，英国“脱欧”公投前，“坎祖克”模式就已被提出，其倡议者是总部位于加拿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坎祖克国际”(CANZUK International)，该组织以“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四国间达成协议，实现国民自由迁徙、自由贸易和外交协作”为目标。“坎祖克”模式强调各国议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而不是像欧盟那样将布鲁塞尔的行政指令凌驾于各国民意代表之上。所以，英国“脱欧”派将“坎祖克”视为英国“脱欧”后的一个想象的共同体，但该模式的可行性有待现实印证。[33] 2019年7月，英国新任首相约翰逊承诺，如果胜选，不管有没有协议，英国都会在10月31日“脱欧”。显然，约翰逊的当选排除了第二次公投的可能性，英国“脱欧”几乎已是铁板钉钉。7月27日，约翰逊在演讲中再次重申并警告欧盟，要么废除爱尔兰边境保护措施(Irish Backstop)，要么“无协议脱欧”。欧盟不接受约翰逊的要求，但表示愿意与英方进行“建设性合作”，就脱欧事宜启动对话。[34] 英国与欧盟的对话结果将取决于双方的协商与博弈。支持约翰逊的强硬“脱欧”派人士还认为，与美国达成贸易协议也是英国“脱欧”计划取得成功的最佳方式，而这将增大英国“硬脱欧”的可能性。尽管如此，由于保守党在议会的有效多数优势只有一席，此外该党内部的分歧依然很大，约翰逊刚上台就面临重新大选和下台的威胁。因此，对约翰逊政府而言，如何“脱欧”将是一个严峻考验。

【学术午餐会】

周宪教授谈注意力经济中的注意力短缺

2020年9月24日中午，高研院举行本学期第一次学术午餐会。本次活动由高研院院长周宪教授主持，高研院副院长从丛教授、驻院学者刘成教授、胡翼青教授、卞东波教授、周计武教授及跨学科团队召集人陈静副教授、闵凡祥副教授等人参加了活动。高研院驻院本科生林欣、李玥、曹利媛、谭畅、李淡宁等五人也一同参加了讨论。



在本次活动中，周宪教授做了主题为“注意力经济中的注意力短缺问题”的研究分享。他认为，我们当下所处的社会是一个以电脑计算、媒体形式的数字化和互联网所构成的三元技术结构，其中技术与文化的融合及信息与娱乐的融合是两个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而无论是消费文化、视觉文化还是体验型文化，它们所赖以成立的基础都是注意力经济。就像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西蒙（Herbert A. Simon）在1971年所指出的，“信息富裕导致了注意力的贫困，所以有必要在过于丰富的可消费信息资源中有效地分配注意力。”

但是，在德国社会学家莱克维茨（Andreas Reckwitz）看来，人的注意力是有限的，而技术的更新换代则是无限的，因此，信息和注意力之间就呈现出一种不均衡的结构。波兰社会学家鲍曼（Zygmunt Bauman）也认为，消费社会的本质是一场终点线不断前移的百米赛跑，当一种欲望获得满足以后，又会有新的目标出现，如次循环往复，永无尽头。在这种情况下，注意力就变成了一种当代社会中的重要资源，市场竞争就变成了注意力之争，媒介技术也就开始专注于对人的注意力的攫取。

在这里，周宪教授进一步分析了市场化的注意力竞争的几种表现。首先是“发明”注意力，他列举了达芬奇、王尔德、德里达和苏珊·桑塔格等人的观点，阐述了电影、摄影等媒介技术对于人类视觉建构及对于细节关注所产生的影响。其次是对于注意力的编码和“解码”，也就是法国社会理论家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所说的“消费是交往过程的一个阶段，亦即译解、解码活动。”还有对于注意力的“订制”，如豪塞尔（Arnold Hauser）在讨论大众文化时所说的“消化过的配方制”，这将会让我们的人际关系变得格式化。最后还包括现实与虚拟的二元世界、媒介技术、新消费方式等对于注意力的“征用”等。

周宪教授从科学研究、跨文化研究、文化研究等角度对有关注意力的学术研究做了介绍，

并专门提到了美国学者凯瑟琳·海尔斯（N. Katherine Hayles）关于深度注意力和超级注意力对比关系的深入分析。他以我们现在不断受到手机信息的“侵扰”为例，介绍了纳尔逊（Ted Nelson）在1960年对于“超级注意力”的界定，并强调其中的链接、分叉选择和非顺序性三个关键点。他认为，注意力经济的兴起与技术装置的进步是同步的，其中界面的视觉吸引力与文字吸引力尤为重要，比如伯格曼（Herbert Borgmann）在《技术与当代生活的特质》一书中所反复提到的装置范式论，以及斯蒂格勒（Bernard Steigler）等人的技术装置观等。

周宪教授最后指出，注意力的稀缺会带来时间耗费的重新计算，而不断更新涌现的新的文化压抑最终会导致人的注意力的耗尽。而要避免这种结果的出现，我们就需要采用一系列的对抗措施，比如伯格曼提出的“凝神物实践”、斯蒂格勒提出的“自我设计与制作”、约翰逊的“信息节食”等，而最根本的，则是要培养自己独立思考的意识和习惯，不跟风盲从，不轻易地下结论和做出判断。而作为大学中的人文学者和学生，就更应该在面向技术导向型的社会变迁中肩负起自己应用的担当。

在讨论环节中，部分同学和老师就手机APP是否也是一种培养注意力的方式、如何养成静思的习惯、如何在享受数字时代便利的同时又对其侵犯个人空间的隐患保持警惕等问题与周宪教授进行了讨论。

【跨学科研究】

我校举办“科学与人文对话 2.0”文理科学者讨论会

2020年12月10日下午，由我校本科生院牵头，高研院参与组织，天文、物理、电子、人工智能、生命科学，以及中外文学、历史、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传播学等多个院系和学科参与的“科学与人文对话 2.0”活动学者讨论会在仙林校区举行。



本次活动由本科生院院长徐骏教授主持，高研院院长周宪教授做主题发言，我校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院长李向东教授、物理学院院长王骏教授、人工智能学院院长黎铭教授、青年学者曹汛教授、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张辰宇教授、历史学院副院长王涛教授、学者刘成教授、马俊亚教授、外国语学院院长何宁教授、但汉松教授、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胡翼青教授、哲学系宋立宏教授、周嘉昕教授、商学院吴福象教授和社会学院杨德睿教授等15位文理科学者参加了讨论，本科生院孙闻宇、秉文书院周围、高研院陈勇等也一同参加了会议。

本次活动主要围绕推进建设和探索具有南京大学特色的本科生培养模式和道路这一中心工作展开，在会议开始时，徐骏教授回顾了去年教务处和高研院联合举办的“科学与人文对话”活动的情况，并结合我校通识教育和美育教育中的一些成功做法，提出了打造一个可以供文理工医等不同学科的老师同学展开交流、讨论、互动的场所、空间或平台的课程体系的计划。

在随后的主题发言部分中，周宪教授结合我校本科生培养中诸如“悦读经典”、“科学之光”等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教育部提出的“新文科”、“新工科”的建设方向，提出了关于“科学与人文对话 2.0”工作的一些设想。他认为本次科学与人文对话活动需要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和提高，他特别强调选题的重要性，认为选题既要有大的格局，又要有知识性、趣味性和开放性。他特别列举了此前和几位老师讨论过的“起源”、“进化”、“科学和艺术中的美/创造性/好奇”等选题，还和大家分享了国际学术界近年来所关注的数十个重要问题。此外，周宪老师还对授课形式、备课、人员分工和成果的呈现形式等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在随后的讨论环节中，首先由几位理工科的科学家们围绕周宪老师的总体活动设计，分别从各自的专业领域出发谈了自己的想法和建议。李向东教授认为我校虽然和国内其他高校相比体量不大，但是我们学科比较齐全，文理学科都比较强，这是我们开展学科交叉的优势。他提出了一种“以文科或者以人文为主，理科去介入”的课程设计方向。他以自己提出的“起源”课题为例，提出了一种需要更大的时空和空间格局去看待的“大历史”的思维方式。李老师认为，科学与人文对话的课程设计是一个很好的抓手，可以启发更多的老师和学生去跨学科地思考这些类似于“起源”的大问题，同时这些问题的探索也需要更多的学科和老师们的参与，文科对话的课程形式既新颖又有开放性，非常值得尝试。

生命科学学院的张辰宇教授在接下来的发言中，介绍了他在思考“生物人文”专业方向时的出发点。他认为生命科学是与人文科学最为接近的自然科学，从生命的发生、进化、发展、衰落的过程中可以衍生出与之相关的生理学、医学、农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等多种学科门类，因此，生物学的方法和研究对象也可以用来研究人文专业的很多问题。在本次课程的设计方面，张老师特别强调，本科教育是一种素质教育，是对于学生科学与人文素养的训练，而不只是一种专业教育。因此，我们完全不必人为地把科学与人文区分开来，对于很多问题的思考和回答，从一开始就没有科学或人文的预设立场。

物理学院王骏教授回应了张辰宇老师发言，进一步指出了生命科学中的“多样性”的问题。他以物理学的发展为例，介绍了多样性的影响。他提到了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菲利普斯·安德森（Philip W. Anderson）曾经说过的名言“more is different”，即当我们在物理学的体系中了解了每一个微观粒子的所有的相互作用，当我们知道所有物质的组成之后，我们是不是就能理解我们整个世界了？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些新现象的呈现促使我们去不断探索和发现新的规律，从而不断推进物理学科的发展，也推进我们对于世界的认知。

人工智能学院黎铭教授和曹汛教授对前面几位老师的发言进行了回应。黎铭老师赞同周宪老师、徐骏老师和张辰宇老师的看法，认为大学的重要意义还在于提供学生发展的可能性，而不仅是界限分明的专业性。黎老师更赞成从对一些比较具有本源性的问题的探讨出发来引起大家的思考会比较好，没有标准答案也没有关系，把问题和可能的答案摆出来，让大家可以看到，可以去讨论，可以去不断地思考。另外，黎老师强调一种整体的思维观，他认为学科疆界在具体的问题面前应该是一种打开的状态，学生就可以在这里面获得一种启发。

曹汛老师也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跟大家分享了他对于人类眼睛进化与相机技术发展、数字化电影与人类自我认知等问题的思考。他认为，现在数字技术已经发展到了非常惊人的地步，但是这种发展也引起了科学伦理方面的反思。他进一步响应了张辰宇老师关于生命本质和存在形式的讨论，提出了“冗余”、“化身”等多个非常有讨论空间的话题。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几位文科教授也加入讨论表达自己的看法。历史学院马俊亚教授认为，“科学与人文对话”的活动不仅对于学生是有很大学术启发性的，对于老师自身而言，也非常有拓宽思路的作用。马老师同意李向东老师对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关系的定位，很多对于自然科学问题的追问的最后都会落到对于人的意义的哲学思考上。他建议在这样的对话性教学中，反而应该多给学生传递一些“常识性”的东西，通过对于经典著作的阅读和讨论，来培养学生的一种科学精神和批判性思维。

社会学院杨德睿教授也赞同黎铭等几位老师的看法，认为在这个课程的体系设计上，强调发散性思维可能比论辩性更对学生有启发作用，也就是通过课程让不同专业的老师把自己对某个问题的看法展示出来，让学生发现思考和理解问题的不同的角度和维度。其次，他建议在选题上，也要尽可能贴近青年学生的日常生活和现实需要，可能会更受关注。

外国语学院但汉松教授非常赞同这个对话项目的开展，他从文学批评的角度特别喜欢“起源”和“注意力”这两个题目。对于前者，他希望可以考虑从关于“起源”的叙述是如何被建构起来的角度来思考。比如，关于“美国形象建构”的起源、种族主义的起源、美的

起源等，都是可以从文理科交融的角度来进行阐释的。对于注意力也是一样，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项非常适合开展跨学科讨论的题目。但老师也同意其他几位老师的意见，认为课堂上可以有交锋，也可以没有交锋，让更多一些老师参与进来，让更多的学科视野在里面展现，就会极大地丰富学生对于一些概念的理解。

哲学系周嘉昕教授更关注课程实施的操作层面，他赞同杨德睿老师的看法，认为在选题上，除了要关注一些宏观的大问题之外，还要面向学生的日常生活，关注他们现实生活中的某些东西，从较为实际的问题出发。他认为上好这门课的关键是老师自己要准备和思考。他还从自己的专业领域出发，认为“技术”实际上是科学与人文两个领域沟通和对话的一个很重要的中介和载体，也可以考虑作为一个对话的题目。

商学院吴福象教授结合他自己目前正在从事的国家课题研究，提出了“复杂性”问题其实也是一个值得讨论的角度，可以与前面几位老师所提到的起源、进化或者人工智能以及数字化的问题联系起来。他还提出可以讨论“人类未来”或者“未来学”等相关的命题。他建议本次对话活动的课程可以按某些关键词设定场次，形成一个课程序列，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学生的兴趣。

历史学院王涛教授也认为概念和话题的选择与凝炼是比较重要的问题，像今天这种文理科学者直接面对面坐在一起进行讨论的活动要经常举行，最好成为一种常态。他也认为此次文理科对话活动的着眼点不仅仅是在于学生获得思想启迪，也是对老师的提高，因此周宪老师把这些对话的问题进一步发展形成跨学科的研究课题和新的学术研究增长点的设想，是非常有创造性的。在选题方面，他认为宏大的形而上的问题和现实的形而下的问题，是对话的不同层面，二者并不是非此即彼，都可以被放到合适的位置来进行讨论。

历史学院的刘成教授结合他上新生研讨课和博士生课程的体会，认为这种对话研讨形式的课程设计一定会收到学生的欢迎，而且具有原创性。同时他也指出，南大文科的课程结构与国际知名高校的课程设置相比显得有些老化，因此本次跨学科对话课程的设计可能不只是在学生培养方面具有探索性的价值，在将来我校课程体系的改革方面也是有意义的尝试和探索。他建议此次课程设计要突出多学科(multi-)、学科间(inter-)和跨学科(trans-)的特色，同时一定要在学生中间搞调查研究，看学生喜欢什么样的题目和形式，要吸收学生参与到课程的设计中来。他认为此次课程的设计理念上应该包括经验性的传授、批判性的思维以及建设性的对话和思考三个密不可分的层面。

哲学系宋立宏教授也非常赞同周宪老师的设想，他强调主题的选择必须要能够文科理科都能契合，这样才能引起老师和同学的兴趣。他也认为这门课是同时为老师和学生准备的，因此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都要有一点异域思维，能够听一听和我们已有的思维方式不一样的其他人的看法，然后自己也试着去想一想、用一用。宋老师最感兴趣的就是“起源”的问题，《圣经》中的起源故事甚至可以在生物学和社会学中寻找可能的验证和回应。

在发言结束后，周宪教授总结回应了大家的发言，并谈了自己进一步推进本次科学与人文对话活动的想法。徐骏教授也觉得今天的碰头会很成功，也很有意思，已经有了文理科学者对话的形式和意味，讨论过程中也迸发出了很多有趣的问题。他强调此次课程设计的原则是知识性、批判性、学生参与性和交互性。他认为像今天这样的对话碰头会的做法很好，以后要经常举行，让老师们多聚会，多交流。他赞同很多老师的说法，上好这次课的过程实际上也是老师们自己不断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对于此次科学与人文对话的授课活动，本科生院会从多个方面全力支持，整个活动计划上，可以先从个别课题做起，逐步推进，不断总结提高。
